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法律实施范围	4
第三章 诉讼依据	5
第四章 侦查人员与公诉人	5
第一部分 调查人员与侦查人员	5
第二部分 助理侦查人员	7
第三部分 公诉人	7
第五章 逮捕、羁押、人身搜查、住宅搜查、扣押及信件检查	8
第一部分 逮捕	8
第二部分 羁押	9
第三部分 搜查	13
第四部分 扣押	14
第五部分 信件检查	17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	18
第七章 法律援助	21
第八章 报告	22
第九章 宣誓或承诺	22
第十章 法院审判权	23
第一部分 预审程序	23
第二部分 地方法院	25
第三部分 高等法院	25
第四部分 最高法院	25
第十一章 关联性案件	26
第十二章 赔偿与恢复名誉	28
第一部分 赔偿	28
第二部分 恢复名誉	28
第十三章 赔偿请求案件的合并	29
第十四章 侦查	30

第一部分 调查	30
第二部分 侦查	31
第十五章 起诉	38
第十六章 法庭审理	40
第一部分 传唤和指控	40
第二部分 关于法官管辖权争议的裁定	41
第三部分 普通审判程序	42
第四部分 普通审判程序中的定罪和判决	51
第五部分 简易审判程序	57
第六部分 快速审判程序	58
第一节 轻微刑事案件审判程序	58
第二节 道路交通违法案件审判程序	60
第七部分 附则	61
第十七章 普通法律救济	65
第一部分 上诉审查	65
第二部分 撤销原判的审查	68
第十八章 特别法律救济	72
第一部分 维护法律利益的撤销原判程序	72
第二部分 对已生效判决的复审程序	73
第十九章 法院判决的执行	75
第二十章 法院判决执行的监督与管理	76
第二十一章 过渡性条款	77
第二十二章 最终条款	78

印度尼西亚法律
1981 年第 8 号
关于
刑事诉讼法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义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 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一个以建国五项基本原则¹和《1945 年宪法》为基础的法治国家，维护基本人权，确保全体公民在法律和政府面前地位平等，并有义务尊重法律和政府，不得有任何例外；
- b. 为实现《国家政策方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第 IV/MPR/1978 号决议）所规定的法律领域建设目标，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和完善国家法律建设工作，通过法律的编纂与统一，切实落实贯彻群岛原则；
- c. 国家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法制建设旨在使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并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同时提升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使其依照各自职能和权限行事，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实现公正、保障人权与人格，维护社会秩序与法律实施的可预见性，从而切实贯彻《1945 年宪法》所确立的法治国家原则；
- d. 《荷属东印度刑事诉讼法修正案》（1941 年政府公报第 44 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中所载刑事诉讼法、《1951 年第 1 号紧急状态法》（1951 年政府公报第 9 号、政府公报增刊第 8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因已不符合国家法治发展理念，应予以废止；
- e. 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来规范刑事诉讼程序，为法院公开审判及最高法院司法活动中的刑事审判程序提供依据，并明确刑事诉讼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从而巩固法治国家的根本基础。

基于

- 1. 《1945 年宪法》第 5 条第（1）款、第 20 条第（1）款以及第 27 条第（1）款；

¹ 简称为“潘查希拉”，其内容包括：信仰上帝、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和生活公平。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第 IV/MPR/1978 号决议；
3. 1970 年第 14 号法令《关于司法基本权力的规定》（1970 年第 74 号政府公报，第 2951 政府公报增刊）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批准，决定：

废止

1. 《荷属东印度刑事诉讼法修正案》（1941 年第 44 号政府公报）及其相关实施细则，以及《1951 年第 1 号紧急状态法》（1951 年第 9 号政府公报、第 81 号政府公报增刊）及其所有配套法规；
2.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制定：《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法所称下列术语的含义：

1. 侦查人员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或被法律授予特殊侦查权限的特定公务人员。
2. 侦查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旨在搜集证据以查明犯罪行为并确定犯罪嫌疑人。
3. 助理侦查人员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因其被授予的特定权限可依照本法规定执行侦查任务。
4. 调查人员是指根据本法授权实施调查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
5. 调查是指调查人员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实施的一系列行为，用以确定是否可依照本法进行侦查。
6. a. 检察官是指根据本法授权担任公诉人并执行具有终局性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的官员。

- b. 公诉人是指根据本法授权提起公诉并执行法院判决的检察官。
- 7. 起诉是指公诉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将刑事案件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并要求法官开庭进行审理和判决的行为。
- 8. 法官是指根据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法院的官员。
- 9. 审判是指法官在庭审中基于自由、诚实和公正原则，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受理、审理和判决刑事案件的一系列行为。
- 10. 预审程序是指法院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侦查和裁定的权限：
 - a. 应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代表嫌疑人的当事人请求，裁定逮捕和/或羁押是否合法；
 - b. 为维护法律与司法公正，应要求裁定侦查或公诉的终止是否有效；
 - c. 受理未进入庭审程序的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代理人提出的赔偿或恢复名誉请求。
- 11. 判决是指法官在庭审时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作出的宣判，其表现为宣判刑罚、宣告无罪或免除所有法律指控，具体的方法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执行。
- 12. 法律救济是指被告或公诉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抗诉、上诉或撤销原判的方式不接受法院判决的权利，或被告人申请案件复审的权利。
- 13. 法律顾问是指经法律认定或依法具有提供法律援助资格的专门人员。
- 14. 犯罪嫌疑人是指根据初步证据，因其行为或状态可被合理怀疑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 15. 被告人是指被起诉、接受审讯和法庭审判的犯罪嫌疑人。
- 16. 扣押是指侦查人员为在侦查、起诉和审判中作为证据使用，对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资产实施接管和/或控制的一系列行为。
- 17. 住宅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开展侦查和/或扣押和/或逮捕，依据本法规定事项及方式进入住宅或其他封闭场所的行为。
- 18. 人身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扣押可疑物品，对犯罪嫌疑人身体和/或衣物进行检查，以发现其身上可能携带或持有的可疑物品的行为。
- 19. “当场抓获”指的是在犯罪行为正在进行中或犯罪行为结束后不久将犯罪嫌疑人逮捕，或者是在被公众认定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后不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或者是在不久之后在犯罪嫌疑人身上发现与该犯罪行为高度相关的物品的情

- 形，这些物品表明其就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共犯或协助者。
20. 逮捕是指侦查人员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为侦查或起诉和/或审判目的，依据本法规定事项及方式暂时限制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由的行为。
21. 羁押是指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法官依据本法规定事项及方式，通过裁定将嫌疑人或被告人限制在特定场所的行为。
22. 赔偿权是指因非法逮捕、羁押、起诉或审判，或因人员或法律适用错误，个人依法要求获得金钱赔偿的权利。
23. 恢复名誉权是指因无法律依据的逮捕、羁押、起诉或审判，或因对象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个人依法在侦查、起诉或审判层面恢复其权利能力、法律地位、人格尊严及名誉完整的权利。
24. 刑事报案是指个人基于法律赋予的权利或义务，向有权机关提交关于已发生、正在发生或疑似发生的犯罪事件的通知。
25. 刑事控告是指利害关系人向有权机关提交的附请求通知，要求对侵害其利益的犯罪行为实施人采取法律措施。
26. 证人是指能够就其所闻、所见或亲身经历的刑事案件，为侦查、起诉和审判提供信息的人员。
27. 证人证言是指刑事案件中提供证据的一种方式，形式为证人就其听闻、目睹或经历的犯罪事件提供信息，并说明其知晓原因。
28. 专家证言是指具有特殊专业知识的人员，为阐明刑事案件以利侦查，就所需事项提供的信息。
29. 儿童证言是指儿童为阐明刑事案件以利侦查，依据规定事项及方式就所需事项提供的信息。
30. 亲属是指根据本法规定，与刑事诉讼参与人具有一定程度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
31. 一日为二十四小时，一月为三十日。
32. 被定罪者是指基于法院已发生永久性法律效力的判决而被定罪的人。

第二章 法律实施范围

第2条

本法适用于在所有级别的普通法院中实施的审判程序。

第三章 诉讼依据

第3条

诉讼活动应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侦查人员与公诉人

第一部分 调查人员与侦查人员

第4条

调查人员可以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任何警察官员。

第5条

(1) 第(4)条所述的调查人员

a. 因其职责具有以下权限：

1. 接受个人关于刑事犯罪行为的报案或控告；
2. 搜集信息和证据材料；
3. 命令嫌疑人停止行动并要求检查其身份证件；
4. 采取其他应负责任的合法措施。

b. 根据侦查人员的指令可采取以下措施：

1. 逮捕、限制行动、搜查和扣押；
2. 检查和扣押信件；
3. 采集个人指纹和照片；
4. 将个人押解并移交侦查人员面前。

调查人员应制作并提交一份关于第(1)款 a 项和 b 项所述措施的结果报告给侦查人员。

第6条

(1) 侦查人员为：

- 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
- b. 被法律授予特殊侦查权限的特定公务人员

(2) 第(1)款所述官员的职级要求应由政府规章进一步规定。

第7条

(1) 第6条第(1)款a项所述的侦查人员，因其职责具有以下权限：

- a. 接受个人关于刑事犯罪行为的报案或控告；
- b. 在案发现场采取初步调查措施；
- c. 命令嫌疑人停止行动并检查其身份证件；
- d. 检查和扣押信件；
- f. 采集个人指纹和照片；
- g. 传唤个人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证人进行听证或询问；
- h. 召集案件审查所需的专家；
- i. 终止侦查；
- j. 采取其他应负责任的合法措施。

(2) 第6条第(1)款b项所述的侦查人员，具有符合其所依据的法律的权限，并在执行任务时接受第6条第(1)款a项所述侦查人员的协调和管理。

(3) 在执行第(1)款和第(2)款所述任务时，侦查人员必须尊重并严格遵守现行法律。

第8条

(1) 侦查人员应就第7条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制作报告，但不得违反本法其他条文规定。

(2) 侦查人员应将案卷移送给公诉人。

(3) 第(2)款所述的案卷移送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第一阶段，侦查人员仅需移送案卷；
- b. 若侦查可视为完成，侦查人员应将犯罪嫌疑人的责任和证据材料移送给公

诉人。

第 9 条

第 6 条第（1）款 a 项所述的调查人员和侦查人员有权在印度尼西亚领土范围内执行各自任务，尤其是在其被依法任命的管辖区域内。

第二部分 助理侦查人员

第 10 条

（1）助理侦查人员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官员，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局局长根据本条第（2）款所述职级要求任命。

（2）所述职级要求应由政府规章规定。

第 11 条

助理侦查员具有第 7 条第（1）款所述权限，但实施羁押应基于侦查人员授予的权限。

第 12 条

助理侦查员应制作报告并将案卷提交于侦查人员，但是对于可依照简易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可直接移送公诉人。

第三部分 公诉人

第 13 条

公诉人是指依据本法授权提起公诉并执行法官判决的检察官。

第 14 条

公诉人具有以下权限：

- a. 接收并审查侦查人员或助理侦查员提交的案卷；
- b. 若侦查结果存在缺陷，可依据第 110 条第（3）款及第（4）款规定，作出

- “起诉前”安排，并向侦查人员发出完善侦查结果的书面指令；
- c. 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执行羁押或继续羁押和/或在案件由侦查人员移送后变更被羁押者身份；
 - d. 制作起诉书；
 - e. 将案件移送法院；
 - f. 向被告人发送开庭日期和时间的通知，并附传唤被告人及证人出庭的传票；
 - g. 提起公诉；
 - h. 基于法律利益终止案件；
 - i. 在公诉人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本法规定安排其他措施；
 - j. 执行法官判决。

第 15 条

公诉人应依法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第五章 逮捕、羁押、人身搜查、住宅搜查、扣押及信件检查

第一部分 逮捕

第 16 条

- (1) 为调查需要，调查人员依侦查人员指令有权实施逮捕。
- (2) 为侦查需要，侦查人员及助理侦查人员有权实施逮捕。

第 17 条

逮捕令应针对有充分的初步证据能证明犯罪的人员。

第 18 条

- (1) 逮捕任务应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执行，执行时需出示职务证件，并向犯罪嫌疑人提供包含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逮捕原因的逮捕令，简要描述所指控的罪名及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地点。
- (2) 当场抓获的逮捕可不持逮捕令执行，但逮捕人员须立即将被捕者及相关物

证移送给就近的侦查人员或助理侦查人员。

(3) 第(1)款所述逮捕令副本应在逮捕后立即送达被捕者亲属。

第 19 条

(1) 第 17 条规定的逮捕行为最长不得超过一日。

(2) 对于犯罪嫌疑人，除非其已被正式传唤两次，且两次均无正当理由不到案的，不得实施逮捕。

第二部分 羁押

第 20 条

(1) 为侦查所需，侦查人员或依第 11 条规定受命的助理侦查员有权进行羁押。

(2) 为刑事诉讼所需，公诉人有权进行羁押或延长羁押。

(3) 为法庭审判所需，法官有权通过裁定进行羁押。

第 21 条

对于存在充分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且存在潜逃、破坏或销毁证据和/或有可能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羁押或延长羁押。

(2) 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羁押或延长羁押时，须出示羁押令或法官的裁定书，其中应包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身份信息、羁押原因、简要描述所指控的罪名及羁押地点。

(3) 第(2)款所述羁押令、延长羁押令或法官裁定书副本应送达被羁押者亲属。

(4) 前款所述羁押仅适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犯罪未遂或协助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犯罪行为可判处五年及以上监禁的罪行；
- b. 符合《刑法典》第 282 条第(3)款、第 296 条、第 335 条第(1)款、第 351 条第(1)款、第 353 条第(1)款、第 372 条、第 378 条、第 379a 条、第 453 条、第 454 条、第 455 条、第 459 条、第 480 条及第 506 条，《关税

条例》（经 1931 年第 4711 号政府公报最新修订）第 25 条、第 26 条，《移民违法法》（1955 年第 8 号法令，1955 年政府公报 B 号）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1976 年第 9 号麻醉品法》（1976 年第 37 号国家公报，第 3086 号国家公报增刊）第 36 条第（7）款、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22 条

（1）羁押可采取以下形式：

- a. 国家监狱羁押；
- b. 居家羁押；
- c. 城镇羁押；

（2）居家羁押应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住所或居所实施，并对其进行监管，以避免对案件侦查、起诉或法庭审理造成阻碍。

（3）城镇羁押应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住所地或居住地实施，嫌疑人或被告人必须按规定时间主动报到。

（4）逮捕和/或羁押期限应全部折抵刑期。

（5）城镇羁押期限按羁押总时长的五分之一折抵刑期，居家羁押期限按羁押总时长的三分之一折抵刑期。

第 23 条

（1）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法官有权根据第 22 条规定变更羁押形式。

（2）羁押形式的变更应在侦查人员或公诉人签发的命令、或法官作出的裁定单独载明，相关文书副本应送达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亲属以及相关机构。

第 24 条

（1）侦查人员根据第 20 条规定签发的羁押令，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

（2）如因尚未完成的侦查需要，第（1）款所述期限可由有主管权限的公诉人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十日。

（3）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

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4) 上述六十日期限届满后，侦查人员必须依法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

第 25 条

(1) 公诉人根据第 20 条规定签发的羁押令，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

(2) 如因尚未完成的侦查需要，第 1 款所述期限可由管辖区法院院长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4) 上述五十日期限届满后，公诉人必须依法立即释放嫌疑人。

第 26 条

(1) 审理第 84 条所述案件的地方法院法官，出于侦查需要，可签发羁押令，羁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2) 如因尚未完成的侦查需要，第 1 款所述期限可由地方法院院长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4) 九十日期限届满后，即使案件尚未判决，也必须依法立即释放被告人。

第 27 条

(1) 审理第 87 条所述案件的高等法院法官，出于上诉审查需要，有权签发羁押令，羁押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2) 如因尚未完成的侦查需要，第 1 款所述期限可由高等法院院长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4) 九十日期限届满后，即使案件尚未判决，也必须依法立即释放被告人。

第 28 条

(1) 最高法院法官在审理第 88 条所述案件时，出于撤销原判的审理需要，有权签发羁押令，羁押期限不超过五十日，

(2) 如因尚未完成的侦查需要，第 1 款所述期限可由最高法院院长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4) 一百一十日期满后，即使案件尚未判决，也必须依法立即释放被告人。

第 29 条

(1) 在第 24、25、26、27 及 28 条规定的羁押期限之外，为侦查所需，因下列正当且不可避免的理由，可延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羁押期限：

- a.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患有严重的身体或精神疾病，并有医生的证明文件；
或
- b. 所审查的案件可能判处九年以上监禁的刑罚。

(2) 第 (1) 款所述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三十日，若仍需羁押，可再次延长，但不超过三十日。

(3) 上述羁押期限的延长，应以相关诉讼阶段提交的申请和审查报告为基础，由下列机关批准：

- a. 侦查和起诉阶段，由地方法院院长批准；
- b. 地方法院的审理阶段，由高等法院院长批准；
- c. 上诉审理阶段，由最高法院批准；
- d. 撤销原判的审理阶段，由最高法院院长批准。

(4) 第 (3) 款所述官员应按阶段行使羁押延长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第 (2) 款所述的规定不排除在侦查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在羁押期限届满前将嫌疑人予以释放的可能性。

(6) 六十日期满后，即使案件仍在审查或尚未判决，也必须依法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7) 对第 (2) 款规定的羁押延期决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在以下阶段提出

异议：

- a. 侦查和起诉阶段，向高等法院院长提出；
- b. 地方法院的审查及上诉审查阶段，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

第 30 条

若第 24、25、26、27 及 28 条规定的羁押期限，或第 29 条规定的羁押延期被证实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依照第 95、96 条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第 31 条

- (1) 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请求，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法官可根据各自职权，基于情况批准羁押中止，包括附金钱担保/个人担保或不附担保的羁押中止。
- (2) 基于职务权限，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条件时，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法官可随时撤回羁押中止决定。

第三部分 搜查

第 32 条

为侦查需要，侦查人员可依据本法规定程序进行住宅搜查、衣物搜查或人身搜查。

第 33 条

- (1) 经地方法院院长签发令状，侦查人员在进行侦查时可实施必要的搜查。
- (2) 必要时，凭侦查人员书面命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可进入住宅。
- (3) 每次进入住宅时，若犯罪嫌疑人或住宅占用人同意，须有两名见证人在场。
- (4) 若犯罪嫌疑人或住宅占用人拒绝或不在场，每次进入住宅时须有村长或社区负责人及两名见证人在场。
- (5) 进入和/或搜查住宅后，须于两日内制作搜查报告，并将副本送达相关住宅的所有人或占用人。

第 34 条

(1) 在极其必要且紧急的情况下，若侦查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且无法事先获取书面许可，在不影响第 33 条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侦查人员可进行搜索：

- a. 犯罪嫌疑人居住、停留或所在的房屋场所及其上方的空间内；
- b. 犯罪嫌疑人居住、停留或所在的其他任何场所；
- c. 犯罪行为实施地或留有犯罪痕迹的地点；
- d. 寄宿住所及其他公共场所。

(2) 当侦查人员依第 (1) 款规定进行搜索时，不得检查或扣押与相关犯罪行为无关的信件、书籍及其他书面材料，除非是与犯罪行为有关联或涉嫌用于实施该犯罪行为的物品。为此，侦查人员须立即向当地地方法院院长报告以获取批准。

第 35 条

除当场抓获案件外，侦查人员不得进入：

- a. 人民协商会议、人民代表会议或地区代表理事会正在举行会议的场所；
- b. 正在进行宗教礼拜或宗教仪式的场所；
- c. 法院正在进行开庭审理的场所。

第 36 条

当侦查人员需在其管辖区域外实施住宅搜查时，在不影响第 33 条规定的前提下，须在地方法院院长知情的情况下，由搜查地管辖区域内的侦查人员陪同进行。

第 37 条

(1) 在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仅当有充分理由认定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可扣押物品时，侦查人员有权搜查其衣物及随身物品。

(2) 在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或如第 (1) 款规定所述的犯罪嫌疑人被带至侦查人员处时，侦查人员有权搜查犯罪嫌疑人的衣物和/或身体。

第四部分 扣押

第 38 条

(1) 扣押仅能由侦查人员凭当地地方法院院长签发的许可令状执行。

(2) 在极其必要且紧急的情况下，若侦查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且无法事先获取许可令状，在不影响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侦查人员仅可对动产进行扣押，并必须立即向当地地方法院院长报告以获取批准。

第 39 条

(1) 可予扣押的物品包括：

- a.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财物或债权，其全部或部分来源于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的结果所获；
- b. 直接用于犯罪或为犯罪行为做准备的物品；
- c. 用于阻碍侦查犯罪行为的物品；
- d. 专门为实施犯罪行为而设计或准备的物品；
- e. 与所涉犯罪行为有直接联系的其他物品。

(2) 因民事案件或破产程序被扣押的财物，若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亦可为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利益予以扣押。

第 40 条

在当场抓获的情形下，侦查人员有权扣押已证实或有合理依据推定时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和设备，以及其他可作为证据材料的物品。

第 41 条

在当场抓获的情形下，侦查人员有权扣押由邮政和电信部门、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运输或寄送的包裹、信件或物品，但该包裹、信件或物品须是寄给犯罪嫌疑人或是来源于犯罪嫌疑人；在进行扣押时，侦查人员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和/或相关邮政和电信部门、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出具扣押收据。

第 42 条

(1) 侦查人员有权命令扣押物品持有人为侦查的需要将扣押物品移送给侦查人

员，并向提交者提供收据。

（2）只有当文件或信件源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发送、或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持有或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使用，或者该物品是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时，才能要求将其交予侦查人员。

第 43 条

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对于那些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所持有的信件或其他文件进行扣押时，必须获得该保密义务人的同意或凭当地地方法院院长的特别令状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4 条

（1）扣押物品应保管于国家指定的保管此类物品的场所内。

（2）扣押物品应保持最佳保存状态妥善保管，由审判过程中的各审查阶段的主管官员承担保管责任，且此类物品不得被任何人使用。

第 45 条

（1）若扣押物品属于易损或危险材料，以至于无法一直保存到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产生永久性法律效力时，或因保管费用过高时，经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措施：

- a. 若案件尚在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办理时，此类物品可进行拍卖或由侦查人员、公诉人保管，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作为见证人；
- b. 案件已移送法院时，经处理该案件的法官许可，此类物品可进行拍卖或由公诉人保管，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作为见证人。

（2）相关物品拍卖所得款项应作为证据材料使用。

（3）为确保证据效力，应尽可能保留第（1）款所述物品的部分样本。

（4）属于违禁品或禁止流通的扣押物品，不适用第（1）款规定，应扣押用于国家利益或予以销毁。

第 46 条

(1) 扣押物品应返还给被扣押人或物品所有人或最有权利取得该物品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 a. 不再为侦查和起诉所需；
- b. 因证据不足或证实不构成犯罪而未提起诉讼；
- c. 基于公共利益被搁置或法律原因终止案件，但该物品是犯罪行为所得或用于实施犯罪的情形除外。

(2) 若案件已判决，扣押物品应归还给当事人或判决书中提及人员，除非根据法官的判决，该物品被国家没收、销毁或损坏至无法使用，或者该物品仍需作为其他案件的证据。

第五部分 信件检查

第 47 条

(1) 若由邮政和电信部门、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寄送的信件及其它文件被高度怀疑与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存在联系，侦查人员凭借地方法院院长的特别令状，有权打开、检查并扣押此类材料。

(2) 为实施前款措施，侦查人员可要求邮政和电信部门、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的负责人提交相关信件，侦查人员应出具收据。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述措施，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审判过程各审查阶段中实施。

第 48 条

(1) 经开启检查后确认与调查中的案件存在联系的信件，应将其附在案卷中。

(2) 经检查确认与案件无任何联系的信件，应重新妥善密封并立即退回原邮政和电信部门、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同时印有"已由侦查人员开封"字样，并附有开启日期及侦查人员签名与身份信息。

(3) 侦查人员及审判过程中各层级的审查官员必须严格依据职务宣誓，对退回信件的内容保密。

第 49 条

- (1) 侦查人员应就第 48 条及第 75 条所述措施制作案件报告。
- (2) 报告副本应由侦查人员送达邮政电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邮政和电信部门的负责人、通信或运输机构或企业的负责人。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

第 50 条

- (1) 犯罪嫌疑人有权立即接受侦查人员的质询，并基于此使案件提交给公诉人。
- (2) 犯罪嫌疑人有权要求公诉人立即将案件提交至法院。
- (3) 被告人有权立即接受法院的审判。

第 51 条

为准备辩护：

- a. 犯罪嫌疑人有权在审问开始时，以其所理解的语言被明确告知所被指控的事由；
- b. 被告人有权以其所理解的语言被明确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

第 52 条

在侦查及审判阶段的审讯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向侦查人员或法官自由陈述。

第 53 条

- (1) 在侦查及审判阶段的审讯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随时获得第 177 条规定的翻译人员协助，每次审讯过程均有此权利。
- (2) 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哑和/或聋人，适用第 178 条规定。

第 54 条

为保障辩护权，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根据本法规定程序，在诉讼期间及各个

诉讼阶段获得一名或多名法律顾问的法律援助。

第 55 条

为获得第 54 条所述法律顾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自行选择法律顾问。

第 56 条

（1）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怀疑或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十五年及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的，或对于无力承担费用的被告人，被指控犯有五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且没有自行聘请法律顾问的情况下，相关官员在诉讼程序的各个审查阶段，必须为其指定法律顾问。

（2）依本条第（1）款规定被指定的法律顾问应无偿提供法律援助。

第 57 条

（1）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与其法律顾问联系。

（2）被羁押的外国国籍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与本国代表联系和交流。

第 58 条

为保障健康权益，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联系并接受其私人医生的探视，无论该健康问题是否与案件相关。

第 59 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要求主管官员在诉讼程序的各个审查阶段，将羁押情况通知其亲属、与其同住的人员或其指定的其他需要协助其获得法律援助或保释担保的人员。

第 60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为获得保释担保或法律援助，与具有亲属或其他关系的人员联系并接受探视。

第 61 条

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直接或通过其法律顾问与家庭成员联系并接受探访，前提是
与嫌疑人或被告的案件无关，并出于工作或家庭的需要。

第 62 条

(1)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在需要时随时向法律顾问发送信件，并接收来自
法律顾问及亲属的信件，且应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必要的书写工具。

(2)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与亲属或法律顾问之间的往来信件，侦查人员、公诉
人、法官或监狱官员不得审查，除非有充分理由认定这些往来信件被不当使用。

(3) 若侦查人员、公诉人、法官或监狱官员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信件进行
审查或检查，应在信件上加盖“已审查”公章后将其退回寄件人。

第 63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与宗教神职人员联系并接受其探访。

第 64 条

被告人有权要求在公开的法庭审理中接受审判。

第 65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寻求并传唤证人和/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以提供对
其有利的证言。

第 66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负有举证责任。

第 67 条

被告人或公诉人有权对地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无罪判决、免除全部法律责
任的判决以及快速审判程序中涉及法律使用不当的法院判决除外。

第 68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依照第 95 条及其后续相关条款规定，要求赔偿损失和恢复名誉。

第七章 法律援助

第 69 条

自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或羁押之时起，法律顾问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在各个审查阶段与其联系。

第 70 条

（1）第 69 条所述法律顾问，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在各个审查阶段及任何时间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并交谈。

（2）若有证据表明该法律顾问在与犯罪嫌疑人交谈时滥用权利，则根据审查阶段的级别，侦查人员、公诉人或监狱官员应对其予以警告。

（3）若警告未被遵守，则应由第（2）款所述官员对该联系进行监督。

（4）若经监督后仍存在权利滥用情形的，则第（2）款所述官员应对该联系进行审查，并且如果之后仍然违规的，那么将禁止后续联系。

第 71 条

（1）法律顾问在与犯罪嫌疑人进行联系时，应根据各个审查阶段接受侦查人员、公诉人或监狱官员的监督，但监督人员不得听监听交谈内容。

（2）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第（1）款所述官员可监听谈话内容。

第 72 条

根据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律顾问的请求，相关官员应当为其提供讯问报告的副本，以利于其辩护。

第 73 条

法律顾问有权随时向犯罪嫌疑人发送和接受相关书信。

第 74 条

在公诉人将案件移送地方法院审理后，应解除对于第 70 条第（2）、（3）、（4）款及第 71 条所规定的法律顾问与嫌疑人联系自由的限制，相关法律文书副本须依法送达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律顾问及其他诉讼参与方。

第八章 报告

第 75 条

（1）应针对以下各项行为制作报告：

- a. 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 b. 逮捕；
- c. 羁押；
- d. 搜查；
- e. 进入住宅；
- f. 扣押物品；
- g. 信件检查；
- h. 询问证人；
- i. 现场勘验；
- j. 法院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 k. 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2）执行第（1）款所述行为的相关官员应根据其职务宣誓制作事件报告。

（3）该报告除由第（2）款所述官员签字外，还应由参与第（1）款所述行为的所有相关方签字。

第九章 宣誓或承诺

第 76 条

(1) 对于本法规定需要进行宣誓或承诺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均应适用现行的有关宣誓或承诺的法律规定。

(2) 如未满足第 (1) 款规定，则依据法律，该宣誓或承诺无效。

第十章 法院审判权

第一部分 预审程序

第 77 条

地方法院有权根据本法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理和裁定：

- a. 逮捕、羁押、终止侦查或终止起诉是否合法有效；
- b. 对在侦查或起诉阶段终止刑事诉讼的人员进行赔偿和/或恢复名誉。

第 78 条

(1) 第 77 条所述地方法院的权力在预审程序进行。

(2) 预审程序应由地方法院院长指定的独任法官主持，并由一名法院书记员协助。

第 79 条

对逮捕或羁押是否合法的审理请求，应由犯罪嫌疑人、其亲属或代理人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 80 条

对终止侦查或终止起诉的合法性的审理请求，可由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 81 条

因非法逮捕或羁押，或因终止侦查或终止起诉合法而提出的赔偿和/或恢复名誉请求，应由嫌疑人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 82 条

(1) 第 79 条、第 80 条及第 81 条所述案件的预审程序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法官应在收到请求后三日内确定开庭日期；
- b. 法官在审查和裁定逮捕或羁押是否合法、终止侦查或起诉是否合法、因逮捕/羁押不合法而提出的损害赔偿和/或恢复名誉请求、因合法终止侦查/起诉而提出损害赔偿和/或恢复名誉请求，以及对不属于证据的扣押物品的处理，应听取犯罪嫌疑人/申请人及相关主管官员的陈述；
- c. 上述审查应迅速进行，法官必须在七日内作出裁定；
- d. 若案件已由地方法院开始审理，而预审程序请求的审查尚未终结，则该请求自动终止；
- e. 侦查阶段的预审裁定，不排除在公诉人审查阶段就同一事项基于新的申请而再次启动预审程序。

(2) 法官就第 19 条、第 80 条及第 81 条事项作出的预审裁定，须明确列出其依据及理由。

(3) 裁定除符合第 (2) 款规定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若裁定认为逮捕或羁押不合法，在审查阶段的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必须立即释放嫌疑人；
- b. 若裁定认为终止侦查或起诉是不合法的，则应继续对嫌疑人进行侦查或起诉；
- c. 若裁定认为逮捕或羁押是不合法的，应载明赔偿金额与恢复名誉措施；若终止侦查/起诉是合法的且嫌疑人未被羁押，裁决应载明恢复名誉事项；
- d. 若裁定认为部分扣押物品不属于证据材料，应载明须立即将相关物品返还犯罪嫌疑人或扣押物品的来源方。

(4) 损害赔偿请求可依据第 77 条及第 95 条规定提出。

第 83 条

(1) 对第 79 条、第 80 条及第 81 条案件的预审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2) 第 1 款不适用于裁定终止侦查/起诉不合法的预审裁定，此类裁定可向管辖

区域内的高等法院上诉申请终局裁定。

第二部分 地方法院

第 84 条

(1) 地方法院有权审理其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所有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

(2) 若被告人的居住地、最后居住地、被发现地或被羁押地位于该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且被传唤的大部分证人居住地距该法院较犯罪行为发生地所属的地方法院更近时，该地方法院有权审理该被告人的案件。

(3) 若被告人在多个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实施多项犯罪行为，则各地方法院均有权审理该刑事犯罪案件。

(4) 对于同一被告人在不同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实施的多个相互关联刑事案件，由每个地方法院分别审理这些案件，并可考虑将案件合并处理。

第 85 条

当某地区因客观条件导致地方法院无法审理案件时，经该地方法院院长或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最高法院应向司法部部长提议，由司法部部长指定第 84 条规定之外的地方法院审理该案。

第 86 条

若某人在境外实施了可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进行审判的犯罪行为，则由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为审理该案的管辖法院。

第三部分 高等法院

第 87 条

高等法院有权审理其管辖区域内对地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

第四部分 最高法院

第 88 条

最高法院有权审理所有提出撤销原判的刑事案件。

第十一章 关联性案件

第 89 条

（1）当某一犯罪行为同时涉及普通司法管辖和军事司法管辖时，应由普通法院进行审查和审判，但根据国防安全部部长决定并经司法部部长批准的案件，应由军事法院进行审查和审判。

（2）第（1）款所述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应由第 6 条规定的侦查人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事警察及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组成常设小组，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各自权限开展侦查工作。

（3）第（2）款所述小组应通过国防安全部部长与司法部部长联合签发的命令组建。

第 90 条

（1）为确定第 89 条第（1）款所述刑事案件应由军事法院还是普通法院审理，应由检察官或高级检察官应与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根据第 89 条第（2）款小组侦查结果共同进行审查。

（2）共同审查形成的结论应载入由第（1）款所述各方签署的报告中。

（3）如果在共同审查中对有权审理该案件的法院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由检察官或高级检察官向总检察长报告，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向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检察长报告。

第 91 条

（1）若根据第 90 条第（3）款所述意见，认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主要涉及公共利益，该刑事案件应由普通法院审理，则案件移送军官应立即通过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向公诉人提交案件移送决定书，作为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依据。

(2) 若根据该意见, 认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主要涉及军事利益, 该刑事案件应由军事法院审理, 则应以第 90 条第 (3) 款所述意见为依据, 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检察长向国防安全部部长提议, 经司法部部长同意后, 由国防安全部部长签发决定书, 确定该刑事案件应由军事法院审理。

(3) 第 (2) 款所述决定书应作为案件移送军官与检察官或高级检察官向军事法院或高等军事法院移送案件的依据。

第 92 条

(1) 若案件按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移送至地方法院时, 则提起诉讼的公诉人应对第 89 条第 (2) 款所述小组的侦查报告附加说明, 表明其已接管该报告。

(2) 第 (1) 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

第 93 条

(1) 若在第 90 条第 (1) 款所述审查中, 检察官与军事检察官或高级军事检察官之间存在意见分歧, 双方应就意见分歧制作书面报告, 连同相关案卷通过高级检察官提交至总检察长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检察长。

(2) 总检察长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检察长应通过协商作出决定, 解决第 (1) 款所述意见分歧。

(3) 若总检察长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检察长之间存在意见分歧, 应以总检察长的意见为准。

第 94 条

(1) 对于第 89 条第 (1) 款所述刑事案件, 无论是普通法院或军事法院审理, 均应由至少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理。

(2) 若第 89 条第 (1) 款所述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 合议庭应由普通法院法官担任审判长, 成员法官则从普通法院法官与军事法院法官中均衡选任。

(3) 若第 89 条第 (1) 款所述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审理, 合议庭应由军事法院法官担任审判长, 成员法官从军事法院与具有名誉军衔的普通法院法官选任。

- (4) 第(2)款与第(3)款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诉审法院。
- (5) 司法部部长与国防安全部部长应相互协商提出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所述的合议庭成员法官人选, 以及第(3)款与第(4)款所述的军事法官的任命建议。

第十二章 赔偿与恢复名誉

第一部分 赔偿

第 95 条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已决犯有权就其因无法律依据或因法律适用错误或因对象认定错误遭受的逮捕、羁押、起诉、定罪或其他强制措施, 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2) 对于未移送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中, 因无法律依据或对象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而遭受的逮捕、羁押或其他强制措施, 犯罪嫌疑人或其继承人可依据第77条规定的预审程序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3) 第(1)款所述的赔偿请求应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其继承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4) 为审查第(1)款所述的赔偿请求, 法院院长应尽可能指定原刑事案件的承办法官审理。

(5) 第(1)款所述损害赔偿申请的审查应遵循预审程序。

第 96 条

(1) 损害赔偿的裁定应以裁定书形式作出。

(2) 第(1)款所述裁定书应完整载明作为裁定依据的考量的全部事项。

第二部分 恢复名誉

第 97 条

(1) 经法院判决某人无罪或免除所有法律指控, 且该判决已具有永久性法律效

力的，则此人有权获得名誉恢复。

（2）第（1）款所述名誉恢复应在法院中一并载明。

（3）对于未移送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可依据第 77 条规定的预审程序，就第 95 条第（1）款规定的无法律依据或对象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而实施的逮捕或羁押，向预审法官提出名誉恢复请求。

第十三章 赔偿请求案件的合并

第 98 条

（1）地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若某一行为构成指控依据，并对他人造成了损害，经请求人申请，该庭审法官/审判长可以将赔偿请求案件与刑事案件合并审理。

（2）第（1）款所述的请求，最迟须在公诉人提出刑事指控之前提出。若公诉人未到庭，该请求应在法官宣布判决前提出。

第 99 条

（1）若受损害方要求按照第 98 条的规定将赔偿请求与刑事案件合并审理，有关地方法院应当考虑其是否有权审理该请求，该请求依据的真实性，以及对受损害方所支出费用的赔偿处罚。

（2）除非地方法院宣告其无权按第（1）款规定审理该请求，或该请求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否则法官的判决中只须提及决定对受损害方所支出费用的赔偿判决。

（3）当刑事案件的判决具有终局性的法律效力时，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也将自动产生确定的法律效力。

第 100 条

（1）若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合并审理，则这种合并状态在上诉阶段的审理中自动延续。

（2）若对刑事案件未提出上诉的，则不得对赔偿判决提出上诉请求。

第 101 条

损害赔偿的诉讼，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侦查

第一部分 调查

第 102 条

（1）若侦查人员知道、收到关于某一事件发生的报告或控告，且能够有合理理由推定该事件构成犯罪行为，有义务立即开展必要的侦查。

（2）在当场抓获案件中，调查人员无需等待侦查人员的命令，应在第 5 条第（1）款 b 项规定的侦查范围内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3）对于第（1）和第（2）款中提及的措施，侦查人员有义务撰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同一辖区的侦查人员。

第 103 条

（1）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报案或控告必须由报案人或控告人签名。

（2）以口头提出的报案或控告必须由侦查人员按照第 6 条第（1）款 b 项的规定记录，并由报案人或控告人及侦查人员共同签名。

（3）若报案人或控告人无书写能力，则须在所述报案或控告中附以注明。

第 104 条

在执行调查任务时，调查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件。

第 105 条

在执行调查任务时，调查人员应在第 6 条第（1）款 a 项所述侦查人员的协调、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第二部分 侦查

第 106 条

若侦查人员知道、收到关于某一事件发生的报案或控告，且能够有合理理由推定该事件构成犯罪行为，有义务立即开展必要的侦查行动。

第 107 条

(1) 为便于侦查工作的开展，第 6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的侦查人员应向第 6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的侦查人员提供指导，并提供必要的侦查协助。

(2) 若由第 6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的侦查人员正在侦查某一事件，并且能够合理推定属于犯罪行为，后发现充分证据可提交给公诉人时，则第 6 条第 (1) 款 b 项提及的侦查人员应向第 6 条第 (1) 款 a 项提及的侦查人员报告。

(3) 若第 6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侦查人员已经完成了对犯罪行为的侦查，他应立即通过第 6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指的侦查人员，将侦查结果移交公诉人。

第 108 条

(1) 任何亲身经历、目睹、见证和/或成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的人，均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查人员和/或侦查人员提出报告或控告。

(2) 凡知晓有人企图危害公共秩序与安全，或危害生命与财产而实施犯罪行为的，均有义务立即向调查人员或侦查人员报告。

(3) 任何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若知晓犯罪事件已发生，均应立即向调查人员或侦查人员报告。

(4) 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报告或控告，须由报案人或控告人签字。

(5) 以口头方式提交的报案或控告，须由侦查人员记录，并由报案人或控告人和侦查人员签字。

(6) 调查人员或侦查人员在收到报案或控告后，须向有关人员出具一份该报案或控告的回执。

第 109 条

(1) 若侦查人员已着手对某一构成犯罪行为的事件开展侦查，则其应当将此告知公诉人。

(2) 若侦查人员因缺乏充分证据、该事件不构成犯罪行为而终止侦查，或出于法律原因而中止侦查，则其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公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

(3) 若第(2)款所述的中止侦查是由侦查人员按照第6条第(1)款b项的规定实施的，则应当立即将此通知该侦查人员和公诉人。

第 110 条

(1) 若有侦查人员已完成侦查，则其有义务立即将相关案卷移交给公诉人。

(2) 若公诉人认为侦查结果仍不完整，应立即将案卷退回侦查人员，并附上补充侦查的指令。

(3) 若公诉人将侦查结果退回并要求补充，侦查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公诉人的指示进行补充侦查。

(4) 若公诉人在十四日内未将侦查结果退回，或在该期限届满前，公诉人已就此事项通知了侦查人员，则该侦查视为已完成。

第 111 条

(1) 在当场抓获的案件中，每个人都有权逮捕犯罪嫌疑人，而每一位负责维护公共秩序，治安和安全事务的人员均有义务逮捕犯罪嫌疑人，无论是否携带证据材料，都必须将犯罪嫌疑人移交给调查人员或侦查人员。

(2) 在按第(1)款的规定接收到被移交的犯罪嫌疑人后，调查人员或侦查人员均必须立即进行侦查/讯问或采取其他措施。

(3) 调查人员和侦查人员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前往案发地点，有权禁止所有人离开该地点，直到现场所有勘察工作完毕。

(4) 违反上述禁令的人，可被强制留在该地，直至上述勘察工作完毕。

第 112 条

(1) 进行讯问的侦查人员在明确说明传唤理由的情况下，有权通过合法传票传

唤的方式，通知犯罪嫌疑人和必要的证人前来接受讯问，同时，侦查人员须考虑到被传唤人收到传票至应到场之日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2）被传唤人有义务到侦查人员处接受讯问，若未前往，侦查人员应发出第二次传唤，并命令主管官员将此人强制带到其处。

第 113 条

若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或证人有正当理由未能到侦查人员处接受讯问，侦查人员应当前往其住所。

第 114 条

若在侦查人员开始讯问之前，犯罪嫌疑人被怀疑实施了犯罪行为，侦查人员有义务告知该犯罪嫌疑人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或根据第 56 条的规定，必须有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协助。

第 115 条

（1）若侦查人员正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法律顾问有权通过旁听的方式参与全程的讯问过程。

（2）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时，法律顾问可在场，但只能旁观，不得旁听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第 116 条

（1）证人接受询问时无需宣誓，但有充分理由推定该证人不能出庭接受询问的除外。

（2）证人应当单独接受询问，但允许彼此会面，且所有证人均有义务如实作证。

（3）在讯问过程中，应询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希望传召对其可能有利的证人作证，若犯罪嫌疑人有此意愿，应当将这一情况记入笔录。

（4）在第（3）款所述情形中，侦查人员有义务传唤并询问该证人。

第 117 条

（1）犯罪嫌疑人及/或证人向侦查人员提供的信息，不得受到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施加的压力。

（2）若犯罪嫌疑人就其被指控涉及的犯罪行为作出了陈述，侦查人员应按犯罪嫌疑人的原话，详细记录在报告中。

第 118 条

（1）对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和/或证人的证言，应当记录在报告中，经侦查人员和陈述人核对无误后，均需在报告上签字。

（2）若犯罪嫌疑人、证人拒绝签字，侦查人员应在报告中注明此情况，并说明原因。

第 119 条

若必须听取其陈述的犯罪嫌疑人及/或证人住所或居所位于开展侦查的侦查人员的管辖区域之外，可以交由该犯罪嫌疑人/证人的住所地或居所地的侦查人员进行侦查。

第 120 条

（1）若侦查人员认为有必要，其可以向专家或具备特殊专业知识的人员征询意见。

（2）上述专家应在侦查人员面前作出宣誓或保证，承诺将尽其所知如实提供信息，除非尊严、地位、职业或职务要求其保守秘密，在这种情况下，则可以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第 121 条

根据其就职宣誓的效力，侦查人员应立即就涉嫌犯罪行为编写一份注明日期的报告，其中需注明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情况，犯罪嫌疑人和/或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他们的陈述，以及与案件处理所需的官方文件和/或物品的相关记录。

第 122 条

若犯罪嫌疑人在羁押令执行后一天内被羁押，侦查人员应立即开始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第 123 条

（1）犯罪嫌疑人、其家属或法律顾问可就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羁押行为或羁押形式向执行羁押的侦查人员提出异议。

（2）对于相关申请，侦查人员应考虑是否有必要继续羁押该犯罪嫌疑人，或是否有必要让其继续处于某一特定形式的羁押状态来决定是否批准该请求。

（3）若侦查人员在三天内未作出回应，犯罪嫌疑人、其家属或法律顾问可将此事提交给侦查人员的上级。

（4）侦查人员的上级可对此处理，考量是否有必要继续羁押该犯罪嫌疑人，或是否有必要继续让其处于某种类型的羁押状态。

（5）上文所述的侦查人员或其上级，均可附条件或无条件地批准该请求。

第 124 条

关于羁押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这一问题，犯罪嫌疑人本人，其家属或法律顾问均可将此事提交至当地地方法院进行预审，以裁定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第 125 条

若侦查人员进行住宅搜查，应首先向被怀疑人或者其家属出示身份证件，之后按照第 33 条、第 34 条的规定执行。

第 126 条

（1）侦查人员应就第 33 条第（5）款所述的关于住宅搜查过程及结果制作一份报告。

（2）侦查人员应首先向有关人员宣读住宅搜查报告，随后标注日期，之后由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及/或村长或社区负责人，和两名见证人签字。

(3) 若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不愿意签字，应在报告中记录此情况并注明原因。

第 127 条

(1) 为保障搜查住宅时的安全和秩序，侦查人员可安排警卫驻守或封闭有关场所。

(2) 在这方面，侦查人员有权命令所有被认为必要的人员在搜查进行期间不得离开该场所。

第 128 条

若侦查人员实施扣押，应首先向被扣押物品的人出示身份证件。

第 129 条

(1) 侦查人员应向被扣押物品的人出示拟扣押的物品，并在村长或者社区负责人和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就拟扣押的物品询问相关信息。

(2) 侦查人员应编写一份关于扣押的报告，首先向被扣押物品的人或其家属宣读该报告，并标注日期，并由侦查人员以及扣押物品所有人或其家属和/或村长或社区负责人，连同两名证人共同签字。

(3) 若被扣押物品的人或其家属不愿签字，应当在报告中记录此情况并注明原因。

(4) 侦查人员应将报告的副本送交给其上级、被扣押物品的人或其家属以及村长。

第 130 条

(1) 被扣押的物品在封装前，应按类型记录其重量及/或数量、特征和特殊属性、扣押的地点、日期、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的身份等信息，随后进行封存，并加盖公章，由侦查人员签字。

(2) 若被扣押的物品无法封装，侦查人员应按第(1)款规定在标签上进行记录并粘贴或悬挂于物品上。

第 131 条

(1) 若某一犯罪行为的性质足以使人有充分理由相信，可以从各种信件、书籍或手稿、记录等材料中获得有关该犯罪行为的信息，则侦查人员应立即前往推定地点进行搜查，调查信件、书籍或手稿、记录等，并在必要时予以扣押。

(2) 扣押财产，应依照本法第 129 条的规定执行。

第 132 条

(1) 若收到举报，称某份书面信件不真实，系伪造，或侦查人员推定该信件存在伪造情形，为便于查验，侦查人员应向专家询问有关此事的信息。

(2) 若有充分理由推定存在虚假或伪造的信件，经当地地区法院院长许可，侦查人员可以前往要求负有配合义务的官员一般保管人，要求其将保管的原始信件送交自己，作为比对材料。

(3) 若某份信件被认为是有必要进行调查的，且该信件构成本法第 131 条所意图规定记录的一部分或无法与该记录分离，则侦查人员可以要求将信件送交自己进行调查，调查期限在请求中确定，同时侦查人员应提供收据。

(4) 若第 (2) 款中所指的信件并非记录的一部分，则保管人应准备一份副本作为替代，直至原始信件被退回为止，且副本的下方无需注明制作原因。

(5) 若在请求中指定的时间内未发送相关信件或记录，且无任何正当理由，侦查人员有权将其取走。

(6) 本条所述事宜的一切解决费用，均应由各方承担，并视为案件处理费用。

第 133 条

(1) 若侦查人员为了司法公正，处理某一犯罪行为相关事件中受害人的问题时，不论受害人是被推定为受伤、中毒还是死亡，均有权向法医、医生和/或其他专家提出要求，获取专家信息。

(2) 第 (1) 款中关于专家信息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明确说明该请求是用于伤情调查、尸体检验和尸体解剖。

(3) 被移交法医或医院医生处理的尸体，应以恰当方式处理，充分尊重死者，并附上标明尸体身份的标签，该标签须经密封并加盖印章，应系于尸体脚趾或其

他部位。

第 134 条

（1）在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情况下，若为获得证据进行尸体解剖，侦查人员有义务首先通知受害者的家属。

（2）若家属提出异议，侦查人员有义务以尽可能清晰的方式，向其解释尸体解剖的目的和意义。

（3）若在两天内未收到家属的任何答复，或应通知的一方下落不明，侦查人员应立即执行本法第 133 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款。

第 135 条

若侦查人员出于法律利益而必须掘出尸体时，应依照本法第 133 条第（2）款和第 134 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

第 136 条

第十四章第二部分所规定的为了调查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国家承担。

第十五章 起诉

第 137 条

公诉人有权对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被指控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提起公诉，将案件移交给具有审判管辖权的法院。

第 138 条

（1）公诉人在收到侦查人员的侦查结果后，应对其立即研究和审查，并有义务在七日内通知侦查人员该侦查结果是否完备。

（2）若侦查结果被证明尚未完备，公诉人应将案卷退回给侦查人员，并附上如何补充以完善卷宗的指示，在收到案卷之日起 14 日内，侦查人员必须将案卷返还给公诉人。

第 139 条

公诉人收到或者接收到侦查人员的全部侦查结果后，应判断案卷是否已经符合移送法院的要求。

第 140 条

(1) 若公诉人认为可以依据该侦查结果提起公诉，则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起诉书。

(2)

- a. 若公诉人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或事实证明没有犯罪行为而停止起诉，或者因法律规定而终止案件等原因做不出起诉决定的，公诉人应宣告这一决定书的内容。
- b. 该决定的内容应告知犯罪嫌疑人，若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应当立即释放。
- c. 该决定的副本应当送交给嫌疑犯或其家属、法律顾问、监狱官员、侦查人员和法官。
- d. 若之后出现新的事由，公诉人可以对该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第 141 条

若公诉人在同时或几乎同时收到关于下列事项的多份案卷，其有权合并案件并将其作为一项诉讼进行：

- a. 同一人实施了多项犯罪行为，且合并审理并不会对审理工作造成阻碍；
- b. 多项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相互关联；
- c. 若多项犯罪行为彼此之间并无关联，但相互之间存在某些联系，因此出于审查的目的，有必要进行合并。

第 142 条

若公诉人收到的案卷中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多个犯罪行为，且该案件不适用第 141 条的规定，则公诉人可对每名被告人分别提出公诉。

第 143 条

(1) 公诉人应将案件递交给地方法院，并在诉讼中请求立即作出判决。

(2) 公诉人应准备一份起诉书，诉状需注明日期并签名，且应包含：

- a. 犯罪嫌疑人的完整姓名、出生地、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国籍、住址、宗教信仰及职业；
- b. 对所指控的犯罪行为作出准确、清晰且完整的说明，并注明该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3) 不符合第 (2) 款 b 项规定的诉讼，在法律上无效。

(4) 在将案件移送书提交给地方法院的同时，应当将案件移送书副本和起诉书副本交给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法律顾问，以及侦查人员。

第 144 条

(1) 公诉人可在法院开庭日期确定之前变更起诉书的内容，无论是为了完善诉讼，还是决定不再继续提起公诉。

(2) 起诉书变更只能进行一次，且最迟应在开庭前七日完成。

(3) 若公诉人变更诉讼，他应向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律顾问和侦查人员移送变更后的起诉书副本。

第十六章 法庭审理

第一部分 传唤和指控

第 145 条

(1) 开庭通知若通过传票的方式送达至被告人的住址，或在其住址不明时送达至其最后居住地，则该通知有效。

(2) 若被告不在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的，应由管辖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的村长送达传票。

(3) 若被告被羁押，传票应通过国家监狱官员送达。

(4) 被告本人签收传票、由他人代为签收或转交传票的，应当有书面凭证。

(5) 若居住地及最后居住地均无法确定，传票应张贴于对该案有管辖权的法院

大楼的公告栏上。

第 146 条

（1）公诉人向被告发出的传票，应注明开庭日期、时间和案件名称，并说明被告被传唤所涉及的案件；且该传票最迟须于庭审开始前三天送达当事人。

（2）公诉人向证人发出的传票，应注明开庭日期、时间和案件名称，以及被传唤所涉及的案件；且该传票最迟须于庭审开始前三天送达当事人。

第二部分 关于法官管辖权争议的裁定

第 147 条

地方法院在收到公诉人移交起诉的案件后，审判长应当审查案件是否属于其所在的法院管辖。

第 148 条

（1）若地方法院的审判长认为该犯罪行为不属于其所在法院的管辖范围，而属于另一地方法院的管辖范围，则应将案件移送书移交给被认为对该案件有管辖权的另一地方法院，并附上说明理由的裁定书。

（2）案件移送书应退回公诉人，并由有关检察机关应将其提交给决定书移送至裁定书中所载明的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

（3）第（1）款中所述的决定书副本，应当发送给被告或其法律顾问，以及侦查人员。

第 149 条

（1）若公诉人对地方法院的判决有异议，根据第 149 条的规定，则：

- a. 他应在收到该判决后的七日内向有关高等法院提出抗诉；
- b. 若未遵守上述时限的，则该抗诉无效；
- c. 上述抗诉申请应按第 148 条的规定提交给地方法院审判长，并由法院书记员予以登记。

d. 地方法院必须在七日内将该抗诉申请转交给有关高等法院。

(2) 高等法院在收到抗诉申请后, 最长应在 14 日内通过裁定来支持或驳回该申请。

(3) 若高等法院支持公诉人的抗诉申请, 则应在其裁定中通知地方法院审理该案。

(4) 若高等法院支持地方法院的意见, 应当将该刑事案件的案卷移送给相关地方法院。

(5) 应当将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高等法院宣判决书副本送交给公诉人。

第 150 条

关于法官审判管辖权的争议产生:

- a.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均宣称其对同一案件有审判管辖权;
- b.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均宣称其对同一案件无审判管辖权。

第 151 条

(1) 高等法院应对其管辖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法院之间的审判管辖权的争议作出裁定。

(2) 最高法院应行使一审及终审裁定权, 对下列所有审判管辖权争议作出裁决:

- a. 不同司法领域的法院之间的争议;
- b. 不同高等法院管辖区域内的两个地方法院之间的争议;
- c. 两个或两个以上高等法院之间的争议。

第三部分 普通审判程序

第 152 条

(1) 若地方法院收到案件移送书, 并认为该案件属于其管辖范围, 法院院长应任命一名法官审理该案, 被任命的法官则应确定开庭日期。

(2) 法官在确定第(1)款所指的开庭日期时, 应命令公诉人传唤被告和证人出庭参加庭审。

第 153 条

(1) 法院应当依照第 152 条规定的日期开庭。

(2)

a. 担任庭审法官/审判长的法官应主持庭审的审问环节，庭审应以被告和证人所能理解的印度尼西亚语进行口头审理；

b. 他有义务确保不得实施任何行为或提出任何问题，以免使被告人或证人无法自由作出回答。

(3) 为进行审查，审判长应宣布开庭，且应宣布公开进行庭审，但涉及道德犯罪或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除外。

(4) 未遵守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为维护法律公正，相关判决无效。

(5) 庭审法官/审判长可禁止未满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旁听庭审。

第 154 条

(1) 庭审法官/审判长应下令传唤被告到庭，若被告被羁押，应将其不带戒具地押解至法庭。

(2) 若在案件审理中，未被的被告人未按确定的庭审日期到庭，庭审法官/审判长应仔细调查被告人是否已被依法传唤。

(3) 若被告人被违法传唤，庭审法官/审判长应推迟庭审，并指令重新传唤被告人出席下次庭审。

(4) 若查明被告人已被依法传唤，但无正当理由却未到庭的，案件审查不得开始，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命令对被告人进行再次传唤。

(5) 若一个案件存在多名被告人，且庭审当日并非所有被告人都到场，则可对已到庭的被告人进行开始审问。

(6) 若被告人经合法二次传唤后，仍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到庭，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命令强制其出席下次的首次庭审。

(7) 书记员应记录下公诉人关于第 (3) 款和第 (6) 款所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庭审法官/审判长。

第 155 条

(1) 庭审开始时，庭审法官/审判长应询问被告的完整姓名、出生地、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国籍、住址、宗教信仰和职业，并提醒被告人注意庭审中听到和看到的内容。

(2)

- a. 随后，庭审法官/审判长应要求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 b. 庭审法官/审判长应询问被告人是否已经真正理解指控内容，若被告人表明未理解，公诉人应根据庭审法官/审判长的要求作出必要解释。

第 156 条

(1) 若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提出异议，认为法院无权审理该案件、指控不能被接受或诉讼必须撤销，则法官在给予公诉人陈述意见的机会，随后应审议该异议并作出裁定。

(2) 若法官宣布接受该异议，案件将不再进一步审理；反之，若法官不接受该异议或认为该异议只能在审理结束后才能裁定，则庭审继续进行。

(3) 若公诉人对上述裁决提出异议，可以通过有关的地方法院向高等法院提出抗诉。

(4) 若高等法院接受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的抗诉，则应在 14 日内作出宣告，驳回地方法院的裁定，并命令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审理此案。

(5)

- a. 若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向高等法院同时提出抗诉并上诉，则高等法院应在受理案件并确认被告提出抗诉的理由正当后的十四日内，通过宣告形式裁决撤销相关地方法院的判决，并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重新审理。
- b. 高等法院应将裁决副本连同案卷一并送交给有审判管辖权的一审主管法院和最初审理本案的地方法院，并移送至最初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

(6) 若第 (5) 款所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位于另一高等法院的管辖区域内，则检察机关应将案件移交给该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所在辖区内的检察机关。

(7) 庭审法官/审判长由于其职责，即使没有被告人，在听取了公诉人和被告人的意见后，也可宣告法院无管辖权，并说明理由。

第 157 条

(1) 若法官与庭审法官/审判长、合议庭其他成员、公诉人或法院书记员存在三代以内的血亲或姻亲关系，或存在婚姻关系（即使已离婚），则该法官有义务回避，不得参与该案件的审理。

(2) 庭审法官/审判长、合议庭成员、公诉人或法院书记员，若与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存在三代以内的血亲或姻亲关系，或存在婚姻关系（即使已离婚），则有义务回避，不得参与该案件的办理。

(3) 若符合第(1)和(2)款的规定，已回避人员应被替换；若不符合上述规定且相关人员未被替换，但案件已作出裁决，则该案须由另一组处理该案件人员重新审理。

第 158 条

不论被告人是否有罪，法官在庭审期间均不得表露态度或发表相关声明。

第 159 条

(1) 庭审法官/审判长还应进一步审查所有传唤的证人是否均已经到庭，并命令在庭审中禁止证人作证之前相互交流。

(2) 若证人经合法传唤仍未到庭，庭审法官/审判长有充分理由认为该证人不愿出庭，可命令将其带至法庭。

第 160 条

(1)

- a. 证人应在庭审法官/审判长听取检察官、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的意见后，按照庭审法官/审判长认为最恰当的顺序，逐一被传唤进入法庭。
- b. 首先应当听取作为证人的被害人陈述。
- c. 若案件移送书中提及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证人，或被告、其法律顾问、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或判决宣告前提出需传唤证人，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听取该证人的证言。

(2) 庭审法官/审判长应询问证人的完整姓名、出生地、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

国籍、住址、宗教信仰和职业，还需进一步询问证人：在被告人实施构成指控依据的行为之前是否认识被告人；与被告人是否有血亲关系或姻亲关系及其亲属关系的远近程度；或者虽已离婚但是否为被告人的配偶；或与其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3）在作证前，证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做出宣誓或承诺，将如实作证且仅陈述事实。

（4）若法院认为必要，证人或专家在提供其证言后，仍可被要求进行宣誓或承诺。

第 161 条

（1）若证人或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第 160 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进行宣誓或承诺的，仍可接受审讯，但庭审法官/审判长可作出裁决，将其羁押在国家监狱，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四天。

（2）若将此人作为人质的关押期限届满，而证人、专家仍拒绝进行宣誓或保证，则其所提供的证言可被视为能够增强法官判决依据的陈述。

第 162 条

（1）若证人在侦查期间提供证言后死亡，或由于正当理由不能出庭，或因距离居住地或住所地太远而未被传唤，或因与国家利益相关的其他原因未能出庭，应宣读其已提供的证言。

（2）若此前的证言是在宣誓后做出的，则其效力应被认为等同于证人在庭审中宣誓后提供的证言。

第 163 条

若证人在庭审期间提供的证言与其记录在案的证言不一致，庭审法官/审判长应提醒证人这一事实，并要求其解释这一差异，且该解释应记入庭审笔录。

第 164 条

（1）每当证人完成作证后，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当询问被告人对该证言的意见。

（2）可通过庭审法官/审判长的传唤，给予公诉人或法律顾问向证人和被告人发

问的机会。

(3) 庭审法官/审判长可拒绝公诉人或法律顾问向证人或被告人提出的问题，但需说明理由。

第 165 条

(1) 庭审法官/审判长和一名陪审员可以要求证人提供一切为查明真相所需的信息。

(2) 应给予公诉人、被告人或法律顾问通过庭审法官/审判长向证人提问的机会。

(3) 庭审法官/审判长可驳回公诉人、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向证人提出的问题，但需说明理由。

(4) 法官和公诉人、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通过庭审法官/审判长，可以让证人相互对质，以核实各自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第 166 条

不得向被告人或证人提出具有诱导性的问题。

第 167 条

(1) 证人作证后，应继续留在法庭，除非经庭审法官/审判长准许离庭。

(2) 若公诉人、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要求证人继续留在庭审现场，则不可给予该离庭许可。

(3) 庭审期间，证人不得相互交谈。

第 168 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以下人员不得听取相关人员的证言，且可被撤回证人身份。

- a. 被告人直系三代以内血亲或旁系血亲，或与被告人同为被告的此类亲属；
- b. 被告的兄弟姐妹或同为被告者、被告人的父母的兄弟姐妹，以及与被告存在婚姻关系的人，还包括被告人三代以内的侄子女。
- c. 被告人的配偶，包括已离婚或者同为被告的配偶。

第 169 条

(1) 若第 168 条所述人员愿意作证，且公诉人和被告人也明确同意，则他们可以宣誓后作证。

(2) 若未按照前文所述的达成协议，则他们将被允许在不宣誓的情况下作证。

第 170 条

(1) 因工作、名誉、地位或职务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可请求免除其作为证人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即关于委托给他们处理的事务的相关信息。

(2) 由法官裁定该请求理由是否成立。

第 171 条

无需宣誓即可接收审查并提供信息的人包括：

- a. 年龄未满十五周岁且从未结婚的未成年人；
- b. 精神病患者或神经衰弱症患者，尽管有时他们会恢复理智。

第 172 条

(1) 证人作证后，被告人、其法律顾问或公诉人可请求庭审法官/审判长命令那些他们不希望在场的证人退庭，并由庭审法官/审判长传唤其他证人出庭作证，可以逐个传唤，也可以在被命令退庭的证人离开的情况下集体传唤。

(2) 若认为有必要，法官可依据其职权要求已完成作证的证人退庭，以便进一步听取其他证人的证言。

第 173 条

庭审法官/审判长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听取证人就某一事项所作的证言，为此，他应要求被告退庭，但在被告被告知其退庭期间庭审所发生的情况之前，不得继续审理该案件。

第 174 条

(1) 若证人在庭审中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当严肃警告该证

人须如实陈述事实，若其继续提供虚假证言，将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人仍坚持他的证言，庭审法官/审判长可依职权，或应公诉人、被告人的请求，下令羁押该证人，以使其因涉嫌伪证罪接受进一步追诉。

（3）在此情形下，书记员应立即制作庭审期间审查结果的记录，该记录需包含证人陈述，并注明推定该证人证言虚假的理由。此记录须由庭审法官/审判长及书记员签字，并立即移交公诉人，由其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4）若有必要，庭审法官/审判长应推迟原案件的庭审，直至涉及该证人的刑事案件审查完成。

第 175 条

若被告人未准备好或拒绝回答向他/她提出的问题，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劝其回答，然后继续进行审问。

第 176 条

（1）若被告人在庭审期间行为不当，扰乱法庭秩序，庭审法官/审判长应予以警告，若警告无效，则应下令将被告人带离法庭，随后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审理案件。

（2）若被告人持续行为不当，扰乱庭审秩序，庭审法官/审判长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力确保能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第 177 条

（1）若被告人或证人不能理解印度尼西亚语，庭审法官/审判长应指定一名翻译员，该翻译员应宣誓或保证，承诺如实翻译所有需要翻译的内容。

（2）若某人不被允许在某一案件中担任证人，则其同样不得在该案件中担任翻译人员。

第 178 条

（1）若被告人或证人系聋和/或哑人且无法书写，庭审法官/审判长应指定一名精通与该被告人或证人进行沟通的翻译员。

(2) 若被告人或证人系聋和/或哑人，但具备书写能力，庭审法官/审判长应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问题或进行法庭训诫，并令该被告人或证人书面作答，随后，所有的问题和回答均应被宣读。

第 179 条

(1) 凡被邀请以法医学专家、医生或其他专家身份提供意见的人，均有义务为司法公正提供专家证言。

(2) 上述所有关于证人的规定，对于提供专业意见的人也同样适用；但另有规定如下：进行宣誓或保证的人员，须依据其在各自专业领域的知识，提供尽可能完善且真实的专业意见。。

第 180 条

(1) 若庭审中有必要弄清某一问题的关键，庭审法官/审判长可要求提供专业意见，也可要求利害关系人提交新的材料。

(2) 若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对第(1)款所要求的专家意见提出了有充分依据的异议，审判官应下令对该事项进行仔细的复查。

(3) 庭审法官/审判长可依其职权，下令按照第(2)款的规定进行仔细的复查。第(2)和第(3)款中所要求的仔细复查，应由需更换人员组成的原机构和其他具备相应权限的机构执行。

第 181 条

(1) 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向被告出示所有证据材料，并参考本法第 45 条的规定，询问被告人是否认可这些证据。

(2) 若有必要，庭审法官/审判长还应向证人出示这些材料。

(3) 若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据，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向被告人或证人宣读或出示信件或记录，并询问有关的必要信息。

第 182 条

(1)

- a. 审查宣告结束后，公诉人应提出其刑事指控。
- b. 被告人和/或其法律顾问应进行辩护陈述，公诉人可对此作出回应，但规定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始终享有最后陈述权。
- c. 指控、辩护及对辩护的回应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宣读后应立即提交给庭审法官/审判长，并向相关各方提供副本。

(2) 若第(1)款中提到的程序已经完成，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宣告审查结束，但规定该程序可重新启动，无论是庭审法官/审判长依其职权，还是应公诉人、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的请求，并需说明理由。

(3) 法官随后应举行最终评议作出判决，必要时，评议应在被告人、其法律顾问、公诉人和其他在场人员离开法庭之后进行。

(4) 第(3)款所述的评议应以诉讼请求和法庭审理中所有已查明的事实为基础。

(5) 在上述评议中庭审法官/审判长/首席法官应从最年轻的法官开始提问，直至最年长的法官；而最后发表观点的应是理事会法官/庭审法官/审判长，且所有意见均应附有理由与论证。

(6) 原则上，理事会通过评议作出的司法判决应为一致同意的结果，但若经过认真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司法判决应以多数票作出；
- b. 若前文 a 项所述的规定也无法适用，那应采取对被告人最为有利的法官意见作为裁决。

(7) 第(6)款所指的判决的作出方式，应记录在为此专门而设的、内容保密的裁决簿中。

(8) 地方法院的判决可在当日作出宣告，也可在其他日期宣告，但应提前通知给公诉人、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

第四部分 普通审判程序中的定罪和判决

第 183 条

除非是至少根据两份合法的证据材料，法官已经确信有犯罪的事实，且实施该犯罪行为的正是被告人，否则法官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 184 条

- (1) 合法的证据材料包括：
 - a. 证人证言；
 - b. 专家证言；
 - c. 书信；
 - d. 线索；
 - e. 被告人的陈述。
- (2) 众所周知的事实无需证明。

第 185 条

- (1) 作为证据材料的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所作的陈述。
- (2) 仅凭单个证人的证言，不足以证明被告人犯有被指控实施的罪行。
- (3) 若附有其他合法证据材料，则第（2）款中的规定不适用。
- (4) 多名证人就某一事件或情形分别所作的证言，若能相互关联并足以证实该事件的发生或某种情形的存在，则可作为合法证据材料。
- (5) 仅基于思维过程产生的推理或猜测的意见，不构成专家证言。
- (6) 法官在判断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时，必须认真考虑：
 - a. 证人证言与其他证人证言的一致性；
 - b. 证人证言与其他证据材料的一致性；
 - c. 可能促使证人提供特定证言的动机；
 - d. 证人的生活方式、道德品质及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证言可信度的因素。
- (7) 证人在未经宣誓的情况下所作的证言，即便相互一致，也不构成证据材料，但若此类证言与经宣誓的证人所作的证言相一致，则可作为补充的合法证据材料。

第 186 条

专家证言是指专家在法庭上所作的陈述。

第 187 条

根据第 184 条第（1）款 c 项规定，经职务宣誓或经加强宣誓的文件可以是：

- a. 由主管公职人员以官方形式作出或在其面前作出的记录和其他文件，其中包含该公职人员本人听闻、目睹或经历的某一事件或情形的相关信息，并附有明确且充分的信息依据。
- b.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写的文件，或由官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的相关事项所写的文件并旨在证明某一事实或某种情形。
- c. 专家应官方要求其作出的陈述，其中包含基于其专业知识，就某事或某情况发表的的意见；
- d. 其他文件，此类文件仅在与另一证据材料的内容存在关联时方具证明力。

第 188 条

（1）线索是指某一行为、事件或情形，因其相互之间或与犯罪行为本身存在的一致性，能够表明犯罪行为的发生以及实施该行为的人；

（2）第（1）款所指的线索，只能通过下列方式获取：

- a. 证人证言；
- b. 文件；
- c. 被告人的陈述。

（3）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法官对某一线索证明力的评估，应当在其准确且谨慎地依据良知进行审查之后，明智与审慎地作出评估。

第 189 条

（1）被告人的陈述是指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就其实施的行为或本人知晓、经历的事情所作的陈述。

（2）被告人在庭审之外作出的陈述，若关于其被指控事项的相关信息有合法证据材料佐证，则可在庭审中用于帮助查明证据。

（3）被告人的陈述仅可用于对其自身的指控。

（4）仅凭被告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犯有被指控实施的罪行，必须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加以佐证。

第 190 条

- a. 在法庭审查过程中，若被告未被羁押，且有充分理由，法庭可依据第 21 条的规定，通过裁定下令对被告人予以羁押。
- b. 若被告人已被羁押，且依据第 30 条的规定有充分理由作出该决定，法庭可通过裁定下令释放该被告人。

第 191 条

- (1) 若法庭认为，根据庭审中的审查结果，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未能得到合法且有说服力的证明，则应当宣布被告人无罪。
- (2) 若法庭认为被告人被指控的行为虽已得到证明，但该行为不构成犯罪，则应当宣告被告人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 (3) 对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知的情形，除存在其他合法理由需继续羁押被告人外，应立即下令释放具有被羁押者身份的被告人。

第 192 条

- (1) 公诉人应在做出宣告后立即执行第 191 条第 (3) 款所指的释放被告人的命令。
- (2) 应将附有释放令的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最迟在七十二小时内提交给相关法院的院长。

第 193 条

- (1) 若法庭认为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应当宣布判决。
- (2)
 - a. 法庭在宣告判决时，若被告人未被羁押，且符合第 21 条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作出该决定，可下令对羁押该被告人。
 - b. 若被告人已被羁押，法庭在宣告判决时，若有充分理由做出该决定，则可决定对其继续羁押或予以释放。

第 194 条

(1) 若判决为被告人无罪或宣告其所有指控罪名不成立，法庭应裁定将已扣押的证据材料移交给最有权接收的当事人，且该方名称须在判决中注明，但法律规定须为国家利益须扣押该证据材料、或须将其销毁或损坏使其无法再被使用的除外。

(2) 除存在正当理由外，法庭应裁定在庭审结束后立即发还证据材料。

(3) 关于证据材料移交的命令，应当无条件执行，但法庭裁决尚未发生永久法律效力的除外。

第 195 条

法院的所有裁定，仅在公开庭审中宣布时才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 196 条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法院在裁定案件时，被告人应当出庭。

(2) 若案件中有多个被告人，有部分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即可宣告判决。

判决宣布后，庭审法官/审判长应当立即告知被告人其享有的权利，即：

- a. 立即接受或拒绝该判决的权利；
- b. 接受或拒绝判决之前，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研读该判决的权利；
- c. 若被告人接受判决，其有权申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暂缓执行该判决，以便能够征求赦免。
- d. 若被告人拒绝该判决，则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其有权申请上一级法院对其案件进行上诉审查；
- e. 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撤回（a）项所述声明的权利。

第 197 条

(1) 判决应包含：

- a. 判决的首部应表现为：“基于对真主的信仰而追求正义”；
- b. 被告人的完整姓名、出生地、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址、宗教信仰和职业；

- c. 起诉书中提到的指控；
- d. 关于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依据的、庭审中查明的事实、情节及证据材料的简要评述；
- e. 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罪名；
- f. 作为处罚或措施所依据的法规条款，作为判决法律依据的法规条款，以及被告人的加重情节和减轻情节；
- g. 举行法官委员会审议的日期和时间，但案件由独任法官审理的情况除外；
- h. 关于被告人有罪的陈述，关于构成犯罪行为的所有要素的陈述，对犯罪行为的定性，以及所判处的刑罚或措施；
- i. 关于由谁承担诉讼费用的规定，其中应载明具体金额以及关于证据材料的规定；
- j. 关于所有文书均被证实为虚假的陈述，或若真实文书被认定为虚假时关于虚假性所在的陈述；
- k. 将被告人被羁押、继续羁押或释放的命令；
- l. 判决做出的日期、公诉人的姓名，作出裁决的法官的姓名以及书记员的姓名。

(2) 若未满足本条第(1)款 a 项、b 项、c 项、d 项、e 项、f 项、h 项、j 项、k 项和 l 项的规定，该决定应属无效：

(3) 判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立即执行。

第 198 条

(1) 若法官或公诉人无法到场，法院院长或检察机关的主管官员有义务立即任命人员替代该无法到场的官员。

(2) 若法律顾问无法到场，其应指定替代人员；若替代人员未到场或同样无法到场，庭审应当继续进行。

第 199 条

(1) 非刑法判决应当包含：

- a. 第 197 条第(1)款中除 e 项、f 项和 h 项外的规定内容；

b. 关于释放被告人或宣告被告人所有被指控罪名不成立的判决陈述，其中需说明理由及作为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款；

c. 关于被告人被羁押则应立即释放的命令。

(2) 第 19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条。

第 200 条

判决书一经作出，应当立即由法官和书记员签名。

第 201 条

(1) 若发现文书是虚假或伪造的，书记员应将其已签署的裁决副本附在有第 197 条第 (1) 款所述信息的信件上，并对于该虚假或伪造的信件提供说明，注明所附裁决书副本的相关情况。

(2) 不得提供虚假或伪造的公证文书的原件或副本，除非书记员在第 (1) 条所述的备注后加上注释，并附上判决书副本的复印件。

第 202 条

(1) 书记员应当考虑必要的要求和庭审期间发生的与审查相关的情况，制作庭审笔录。

(2) 第 (1) 款所述的庭审记录还应包含证人、被告人和专家证言的重要部分，除非庭审法官/审判长认为只需提及审查记录中的信息，并说明两者之间的差异即可。

(3) 在公诉人、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提出请求时，庭审法官/审判长有义务命令书记员就某一情况或陈述作特别记录。

(4) 庭审记录应由庭审法官/审判长及书记员签名，除非其中一人因故无法签名，且应在记录中提到这一点。

第五部分 简易审判程序

第 203 条

(1) 简易程序适用于公诉人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且不违反本法第 205 条规定的轻微刑事案件。

(2)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案件，公诉人应传唤被告人、证人、专家、翻译员和必要的证据材料出庭。

(3) 在本程序中，应遵守本章第一、二、三部分的规定，除非其与以下规定相抵触：

- a. 1. 在法庭审理中，被告人按照第 155 条第 (1) 款规定回答完所有问题后，公诉人应立即查阅笔录，并以口头方式告知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同时说明该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和情节；
 2. 该通知应载入庭审记录，并代替起诉状；
- b. 若法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则最迟应在 14 日内完成；若在该期限内，公诉人仍未能完成补充审查，法官应下令将案件提交法庭，按照正常程序审理；
- c. 为保障辩护权，经被告人和/或其法律顾问的请求，法官可将法庭审查最多延缓七日；
- d. 判决不采用特殊形式作出，而应记入庭审记录；
- e. 法官应提供载有该判决命令的文书；
- f. 上述文书的内容与正常程序中的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4 条

若在法庭审查中查明发现，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事实清晰、情节轻微，本应适用快速审判程序审理，则经被告人同意后，法官可继续审理。

第六部分 快速审判程序

第一节 轻微刑事案件审判程序

第 205 条

(1) 快速审判程序审理的是可能被判处最多三个月拘役或监禁和/或最多七千五百卢比罚款的案件，以及轻微侮辱罪，但本部分第二款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官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则应在最多十四天内完成，若在此期限内公诉人提起公诉，

(2) 对于第(1)款所述案件，侦查人员经公诉人授权，应在完成审查记录后三日内，将被告人、证据材料、证人、专家和/或翻译传唤到庭。

(3) 对于第(1)款所述审判程序，法院应由一名法官进行一审终审，但若被告人被判处剥夺自由刑，则可以提出上诉。

第 206 条

法院应确定七日内某一日对快速审判程序案件进行审理。

第 207 条

(1)

a. 侦查人员应书面通知被告人出庭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由调查人员妥善记录，在将记录和案卷移送法院前完成此项工作。

b. 受理的快速审判程序案件应在同一庭审日进行审理。

(2)

a. 承办法官应命令书记员将受理的全部案件登入登记簿。

b. 登记簿应载明被告人的完整姓名、出生地、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国籍、住址、宗教信仰和职业以及被指控的罪名。

第 208 条

在轻罪审判程序中，除非法官认为有必要，否则证人不得进行宣誓或保证。

第 209 条

(1) 判决应由法官记入案件记录簿，并由书记员进一步记入登记簿，由相关法官和书记员签字。

(2) 除庭审过程中发现与侦查人员制作的审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外，不得制作庭审记录。

第 210 条

本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不与本节相抵触的前提下继续适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审判程序

第 211 条

本条所规定的审判程序适用于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特定案件。

第 212 条

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无需审查报告，因此第 207 条第（1）款 a 项所规定的记录应不迟于下一个首次开庭日立即移送法院。

第 213 条

被告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指定一人在法庭上代表其出庭。

第 214 条

- (1) 若被告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法庭审理，案件的审判应继续进行。
- (2) 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判决书应送达被定罪人。
- (3) 侦查人员向被定罪人送达执行判决书的证明，应交给书记员记入登记簿。
- (4) 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剥夺自由的判决，被告人可以提出抗辩。
- (5) 被告人依法收到判决书后七日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异议申请。
- (6) 提出异议后，在被告人缺席情况下作出的判决即告撤销。
- (7) 书记员通知调查人员有关异议后，法官应确定案件重新审理的日期。
- (8) 若重新审理后的判决仍为第（4）款所述的判决，被告人可以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第 215 条

在判决作出后，被定罪人履行判决命令后，应立即将没收的物品无条件返还给最有权取得的人。

第 216 条

第 210 条的规定在不与本条相抵触的前提下继续适用。

第七部分 附则

第 217 条

- (1) 法官/审判长负责主持审判并维持庭审秩序。
- (2) 法官/审判长为维持庭审秩序所作出的一切指令，应立即严格执行。

第 218 条

- (1) 在法庭内，任何人均有义务尊重法庭。
- (2) 任何人若在法庭上表现出与法庭尊严不符的态度且不遵守秩序，经法官/审判长劝告后，应由法官下令将其带出法庭。
- (3) 若第(2)款所述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构成犯罪，不影响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第 219 条

- (1) 任何人不得携带火器、锐器、爆炸物或装置以及可能危及庭审安全的物品进入法庭，凡携带者应将上述物品存放在指定的专门场所。
- (2) 法院安保人员基于其职责和功能，可在无需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人身搜查，以确保任何人不得携带第(1)款所述武器、材料、装置或物品进入法庭，若发现此类情况，安保人员应要求相关人员将物品存放起来。
- (3) 若相关人员欲离开法庭，安保人员有义务将存放的物品予以归还。
- (4)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排除在(查明)对上述物品的控制构成犯罪行为时启动追诉程序的可能性。

第 220 条

(1) 任何法官不得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有利益关系的案件。

(2) 对于第(1)款所述案件，相关法官应主动回避或应公诉人、被告人或法律顾问的请求予以回避。

(3) 若对第(1)款所述事项存在疑义或意见分歧，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官员作出裁定。

(4)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内容旨也适用于公诉人。

第 221 条

若法官认为必要，可自行决定或应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的请求，在庭审中对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 222 条

(1) 凡被定罪者应负担其案件的诉讼费用；而在判决无罪或免除一切法律追诉的情况下，诉讼费用由国家承担。。

(2) 若被告人此前已向法院申请免除支付诉讼费用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则诉讼费用应由国家负担。

第 223 条

(1) 若法官命令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之外宣誓或作出保证，法官可以将案件的审理推迟至另一庭审日。

(2) 若进行第(1)款所述宣誓或作出保证，法官应指定书记员出席相关仪式并就此制作笔录。

第 224 条

所有法院判决书应保存于一审法院的案卷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转移。

第 225 条

(1) 法院书记员应为所有案件设立登记簿。

(2) 登记簿应记录被告人的姓名和身份、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案件受理日期、被告人被羁押的日期、判决日期和判决内容摘要、上诉或撤销原判请求的受理日期和决定日期、赦免、大赦、废除或恢复权利请求的日期和批准情况，以及其他与案件审理过程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 226 条

(1) 判决宣告后，应立即将判决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

(2) 判决书副本应送达公诉人和调查人员，而向被告人或其法律顾问送达副本须应其请求提供。

(3) 未经法院院长考虑此类请求的必要性并予以许可，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判决书副本。

第 227 条

(1) 各级审理机关对被告人、证人或专家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传票，最迟应于确定的到庭日期前三日，送达其住所或最后的居住地。

(2) 执行传唤的人员必须亲自与被传唤人会面并直接交谈，并应将被传唤人已收到传唤的日期和签名记录在案，由执行人员或被传唤人签署，若被传唤人拒绝签名，执行人员应记录其原因。

(3) 若被传唤人不在第(1)款所述地点之一，传唤应通过村长或官员送达；若在境外，则通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被传唤人通常居住地的代表机构送达；若仍无法送达，则将传票张贴于发出传唤的官员办事处的公告栏上。

第 228 条

根据本法规定的期限或宽限期，应从次日起计算。

第 229 条

(1) 依照传唤在各级审理中出庭作证的证人或专家，有权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获得费用补偿。

(2) 发出传唤的官员有义务告知证人或专家其第(1)款所述权利。

第 230 条

(1) 法庭审理应在法院建筑内的法庭内举行。

(2) 在法庭内，法官、公诉人、法律顾问和书记员应穿着庭审法袍并佩戴其徽章。

(3) 第(1)款所述法庭应按下列规定布置：

- a. 法官席应高于公诉人、被告人、法律顾问和旁听人员的位置；
- b. 书记员席应设在法官/首席大法官席的右后方；
- c. 公诉人席应设在法官席的右前方；
- d. 被告人及其法律顾问席应设在法官席的左侧，被告人位于其法律顾问的右侧；
- e. 被告人和证人的询问席应设在法官位置的正前方；
- f. 已接受询问的证人或专家的位置应设在询问席后方；
- g. 旁听人员的位置应设在已接受询问的证人后方；
- h. 国旗应置于法官桌的右侧，保护旗帜应置于法官桌的左侧，国徽应悬挂于法官桌后方墙壁的上方；
- i. 宗教人士的位置应设在书记员位置的左侧；
- j. a 项至 i 项所述位置应设有识别标志；
- k. 安保人员的位置应设在法庭主入口内侧及其他必要位置。

(4) 若法庭审理在法院建筑外举行，应尽可能按照第(3)款的规定布置场所。

(5) 若第(3)款的规定无法遵守，则至少应悬挂国旗。

第 231 条

(1) 第 230 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庭审法袍、徽章及其他与着装和装备相关事项的类型、形式和颜色，由政府规章予以规定。

(2) 第 217 条所述庭审秩序的其他规定，由司法部长决定予以确定。

第 232 条

(1) 庭审开始前，已在场的书记员、公诉人、法律顾问及旁听人员，应就座于法庭内各自指定的位置。

- (2) 法官进入或离开法庭时，在场人员均应起立以示尊重。
- (3) 庭审进行中，任何人员进出法庭均应行礼致意。

第十七章 普通法律救济

第一部分 上诉审查

第 233 条

- (1) 被告人、特别授权人或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第 67 条所述的上诉请求。
- (2) 地方法院书记员仅可在判决作出后七日内，或在缺席被告人按第 196 条第 (2) 款规定知悉判决后七日内，受理第 (1) 款所指的上诉请求。
- (3) 书记员应就该请求制作一份证明书，由其本人和申请人签署，并将副本送达相关申请人。
- (4) 若申请人未出庭，书记员必须记录其原因，并将记录附入相关案卷，同时记入刑事案件清单。
- (5) 若地方法院收到由公诉人、被告人或公诉人与被告人同时提出的上诉请求，书记员有义务将一方的请求通知另一方。

第 234 条

- (1) 若第 23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相关人员未提出上诉请求，则视为其已接受判决。
- (2) 对于第 (1) 款所述情形，书记员应予以记录，并就此制作正式文书，并附入相关案卷。

第 235 条

- (1) 上诉案件在高等法院作出裁决前，可随时撤回上诉请求；一旦撤回，该案不得再次提出上诉请求。
- (2) 若案件已经开始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而上诉人在此期间撤回上诉请求，则上诉人应负担高等法院自审理开始至撤回时所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用。

第 236 条

(1) 在提出上诉请求后最迟十四日内，书记员应将有关地方法院的判决书副本、案卷及证据文件移送高等法院。

(2) 在案卷移送高等法院前七日，应给予上诉人机会在地方法院查阅该案卷。

(3) 若上诉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将在高等法院查阅案卷，则在高等法院收到案卷后至少七日内，应给予其查阅机会。

(4) 上诉人随时有权核查已送达高等法院的其案卷的真实性。

第 237 条

在高等法院尚未开始审理上诉案件前，被告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提交上诉状或答辩状。

第 238 条

(1) 上诉审审判应由高等法院以至少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依据从地方法院接收的案卷进行。其中包括侦查人员的讯问记录、地方法院庭审的审问记录，以及庭审中产生的所有与该案相关的文件和地方法院的判决。

(2) 自提出上诉申请时起，决定羁押的权限即转移至高等法院。

(3) 高等法院自收到地方法院移送的上诉案卷当天起三日内，有义务对该卷宗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应继续羁押被告人，此决定可基于其职权或应被告人的请求作出。

(4) 若认为必要，高等法院可自行传唤被告人、证人或公诉人，通过简要说明传唤内容的方式，听取其证言。

第 239 条

(1) 第 157 条以及第 220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诉审查案件的审理。

(2) 第 157 条第 (1) 款所述的亲属关系，也适用于审理同一案件的上诉审法官或书记员与初审法官或书记员之间。

(3) 曾参与某一案件初审的法官，之后调任高等法院的，不得参与该案的上诉

审审理。

第 240 条

（1）若高等法院认为地方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程序法适用上的疏忽、错误或遗漏，高等法院可通过裁定指令地方法院纠正上述缺陷，或由高等法院自行予以补正。

（2）若确有必要，高等法院可于作出自身判决前，以裁定撤销地方法院的判决。

第 241 条

（1）在考虑并实施上述规定所指各项事宜后，高等法院应作出判决，予以维持、变更，或在撤销地方法院判决的情况下，作出新的判决。

（2）若因地方法院无管辖权而撤销其判决，则应适用第 148 条的规定。

第 242 条

若在上诉审查过程中被告人已被定罪并处于羁押状态，高等法院应通过裁定决定该被告人应继续羁押或予以释放。

第 243 条

（1）高等法院的判决书副本及其案卷，应于判决作出后七日内移送作出一审判决的地方法院。

（2）地方法院书记员应在判决内容记入登记簿后，立即通知被告人和公诉人，并在高等法院判决书副本上记录该通知情况。

（3）关于地方法院判决的规定，第 226 条规定也适用于高等法院的判决。

（4）若被告人居住地不在地方法院管辖区域内，该法院书记员应请求被告人居住地所在地方法院的书记员协助，向其告知判决内容。

（5）若被告人住址不明或居住在境外，应通过其通常居住地的村长、官员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机构送达第（2）款所述判决内容；若仍无法送达，应通过地方法院管辖区域或邻近区域发行的两家报纸连续两次进行公告传唤。

第二部分 撤销原判的审查

第 244 条

对于最高法院以外的法院就刑事犯罪作出的终审判决，被告人或公诉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请求，但无罪判决除外。

第 245 条

(1) 申请人应于被告人知悉请求撤销原判的法院判决之日起十四日内，向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书记员提交撤销原判申请。

(2) 书记员应将该申请记录于一份证明书中，由书记员和申请人共同签署，并记入附于案卷的清单。

(3) 若地方法院受理撤销原判申请，无论该申请由公诉人、被告人提出，或由公诉人与被告人同时提出，书记员均有义务将一方的申请通知另一方。

第 246 条

(1) 若第 245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相关人员未提出撤销原判申请，则视为其已接受判决。

(2) 若申请人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撤销原判申请，其申请权利即告丧失。

(3) 对于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情形，书记员应予以记录，并制作文书附入案卷。

第 247 条

(1) 在最高法院对申请撤销原判案件作出裁定前，可随时撤回该申请；一旦撤回，针对该案不得再次提出撤销原判申请。

(2) 若在案卷移送最高法院前撤回申请，则应取消卷宗的移送。

(3) 若案件已经开始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定，而申请人在此期间撤回撤销原判申请，则申请人应负担最高法院自审理开始至撤回时所产生的案件诉讼费。

(4) 撤销原判申请仅可提出一次。

第 248 条

(1) 撤销原判申请人应提交载明撤销原判理由的撤销原判申请书，并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四日内提交至法院书记员，书记员应出具收据。

(2) 若撤销原判申请人为法律理解能力不足的被告人，书记员在接收其撤销原判申请后，应询问其申请理由，并据此代为制作撤销原判申请书。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理由，应符合本法第 253 条第(1)款的规定。

(4) 若申请人未在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撤销原判申请书，则其撤销原判申请权即告丧失。

(5) 第 246 条第(3)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条第(4)款。

(6) 一方提交的撤销原判申请书副本，应由书记员送达另一方，另一方有权提交答辩状。

(7) 在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书记员应将答辩状副本送达首次提交撤销原判申请书的一方。

第 249 条

(1) 若一方当事人认为应向撤销原判申请书或答辩状中补充内容，应给予其机会在第 248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

(2) 第(1)款所述补充材料应提交至法院书记员。

(3) 在第(1)款所述期限届满后最迟十四日内，法院书记员应将完整的撤销原判申请材料移送最高法院。

第 250 条

(1) 地方法院书记员在收到第 248 条第(1)款和第(4)款所述的申请书及答辩状后，应立即向最高法院移送案卷。

(2) 最高法院书记员在收到案卷后，应立即将其记入来文登记簿、案件登记簿及索引卡。

(3) 第(2)款所述案件登记簿应于每个工作日由书记员完成登记、封存并签字，并由首席大法官签字确认并以其职务身份签章。

(4) 若最首席大法官无法履行签字职责，由副首席大法官签字；若首席大法官

与副首席大法官均无法履行，则由首席大法官以决定方式指定一名资历最深的法官代行此职责。

（5）最高法院书记员应另出具收据，其原件送交相关地方法院书记员，副本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 251 条

（1）第 157 条规定也适用于撤销原判案件的审理。

（2）第 157 条第（1）款所述亲属关系，也适用于撤销原判程序的法官或书记员与曾审理同一案件的上诉审及初审法官或书记员之间。

（3）曾参与同一案件初审或上诉审的法官或书记员，嗣后调任最高法院的，不得在撤销原判程序中担任该案的法官或书记员。

第 252 条

（1）第 220 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撤销原判程序中的案件审理。

（2）若对第（1）款所述事项存在疑义或意见分歧，则在撤销原判程序中：

- a. 由首席大法官依其职务担任有权作出决定的官员；
- b. 若涉及首席大法官本人，则由其从最高法院法官中推选三人组成委员会，其中一人须为资历最深的法官，由该委员会负责作出决定。

第 253 条

（1）撤销原判程序由最高法院应第 244 条和第 249 条所述当事人的请求进行，以决定：

- a. 法律法规是否确实未被适用或未被正确适用；
- b. 审判程序是否确实未依法定规定进行；
- c. 法院是否确实超越了其管辖权限。

（2）第（1）款所述的撤销原判应由至少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依据从最高法院以外的法院接收的案卷进行。该卷宗应包括调查人员的审查报告、法庭审理报告、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以及初审和/或终审法院的判决书。

(3) 若为第(1)款所述审查的必要, 最高法院可自行传唤被告人、证人或公诉人, 通过简要说明传唤内容的方式听取其证言; 或命令第(2)款所述法院依相同传唤内容听取其证言。

(4) 自提出撤销原判申请之时起, 决定羁押的权限即转移至最高法院。

(5)

a. 最高法院自收到第(2)款所述撤销原判案卷之日起三日内, 有义务审查该卷宗, 以决定是否应继续羁押被告人, 此决定可基于其职权或应被告人的请求作出。

b. 若被告人仍被羁押, 则自作出羁押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 最高法院有义务审理该案。

第 254 条

若最高法院依据第 245 条、第 246 条和第 247 条的规定对撤销原判申请进行审查, 则就法律层面而言, 最高法院可决定驳回或批准该撤销原判申请。

第 255 条

(1) 若因未遵守或未正确适用法律规定而导致判决被撤销, 最高法院应自行对案件作出判决。

(2) 若因审判程序未依法定规定进行而导致判决被撤销, 最高法院应作出裁决并下达指令, 要求原审法院对被撤销部分重新审理; 或因特定原因, 最高法院也可决定由同级的另一法院审理该案。

(3) 若因相关法院或法官无管辖权而判决被撤销, 最高法院应决定由另一法院或法官审理该案。

第 256 条

若最高法院依据第 254 条规定批准撤销原判申请, 应撤销被申请撤销原判的法院判决, 此时适用第 255 条的规定。

第 257 条

第 226 条和第 243 条所规定的条款，也适用于最高法院作出的撤销原判判决，但将判决书副本及案卷移送作出一审判决法院的期限为七日的规定除外。

第 258 条

第 244 条至第 257 条的规定，适用于针对军事司法领域法院判决提出撤销原判申请的程序。

第十八章 特别法律救济

第一部分 维护法律利益的撤销原判程序

第 259 条

（1）为法律利益，对于最高法院以外的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总检察长可申请撤销原判一次。

（2）为法律利益作出的撤销原判裁定，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

第 260 条

（1）总检察长应通过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书记员，以书面形式向最高法院提交为维护法律利益的撤销原判申请，并附具载明申请理由的申请书。

（2）第（1）款所述申请书副本应由书记员立即送达利害关系人。

（3）相关法院院长应立即将该申请转交最高法院。

第 261 条

（1）为法律利益作出的撤销原判裁定副本，应由最高法院连同案卷一并送达总检察长及有关法院。

（2）第 243 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案。

第 262 条

第 259 条、第 260 条和第 261 条所规定的条款，也适用于针对军事司法领域法院判决提出撤销原判申请的程序。

第二部分 对已生效判决的复审程序

第 263 条

(1) 对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除无罪判决或所有法律指控均被宣告无罪的判决外，被定罪人或其继承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申请。

(2) 复审申请应基于下列理由：

- a. 出现可使人有充分理由相信的新情况，若该情况在审理过程中已被知晓，则判决结果可能为无罪或所有法律指控均被宣告无罪，或公诉人的起诉不成立，或应适用较轻的刑事法律规定；
- b. 多项判决中认定的事实，其作为判决依据的证据和理由被证实相互矛盾；
- c. 判决明显显示法官存在错误或明显不当。

(3) 对于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若判决中认定的事实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存在第 (2) 款所述的相同理由，也可提出复审申请。

第 264 条

(1) 第 263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审申请，应向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书记员提交，并明确说明理由。

(2) 第 245 条第 (2)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复审申请。

(3) 复审申请不受特定时间限制。

(4) 若提出复审申请的为法律理解能力不足的被定罪人，书记员在接收其申请后，应询问其申请理由，并据此代为制作复审申请书。

(5) 相关法院院长应立即将复审申请书连同案卷及说明文件移送最高法院并附具一份说明记录。

第 265 条

(1) 法院院长在收到第 263 条第 (1) 款所述复审申请后，应指定一名未参与过该案件审理的法官，审查该复审申请是否符合第 263 条第 (2) 款所述理由。

(2) 第 (1) 款所述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和公诉人应到场并可陈述意见。

(3) 应就审查结果制作报告，由法官、公诉人、申请人和书记员共同签署，并根据该报告制作意见记录，由法官和书记员签署。

(4) 法院院长应立即将复审申请连同原案卷、审查报告及意见记录一并移送最高法院，并将随附文件副本送达申请人和公诉人。

(5) 若申请复审的案件为已审结的上诉案件，除随附文件副本外，还应附上审查报告和意见记录副本，一并提交给相关上诉法院。

第 266 条

(1) 若复审申请不符合第 26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最高法院应宣告该复审申请不予受理，并说明其理由依据。

(2) 若最高法院认为复审申请可予受理并进行审查，则适用下列规定：

a. 若最高法院不认可申请人所提理由，则应裁定驳回复审申请，维持被申请复审的判决效力，并说明其考量理由；

b. 若最高法院认可申请人所提理由，则应撤销被申请复审的判决，并作出如下形式的判决：

1. 无罪；
2. 所有法律指控均被宣告无罪；
3. 公诉人的起诉不予受理；
4. 适用较轻的刑事规定的判决。

(3) 复审判决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原判决所判处的刑罚。

第 267 条

(1) 最高法院关于复审的判决书副本及其案卷，应于判决作出后七日内移送作出复审申请决定的法院。

(2) 第 243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也适用

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审的判决。

第 268 条

(1) 对某项判决申请复审不得推迟或停止该判决的执行。

(2) 若最高法院已受理复审请求而申请人死亡，应由继承人决定是否继续复审程序。

(3) 对某项判决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 269 条

第 263 条至第 268 条的规定，适用于请求对军事司法领域法院判决进行复审的程序。

第十九章 法院判决的执行

第 270 条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的执行，应由公诉人负责实施，为此目的，书记员应向其送达判决书副本。

第 271 条

死刑的执行不得公开进行，并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 272 条

若被定罪人已被判处监禁或羁押刑罚，且在执行前次判决的刑罚前又因他罪被判处相同刑罚，则刑罚应依次执行，先执行前次判决确定的刑罚。

第 273 条

(1) 若法院判决处以罚金，应给予被定罪人一个月的期限缴纳罚金，但快速审判程序判决的罚金须立即缴纳。

(2) 若有充分理由，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可延长最多一个月。

(3) 若法院判决还规定将证据材料没收归国家所有，但第 46 条所列情形除外，公诉人应将物品移交国家拍卖机构，于三个月内通过拍卖方式出售，拍卖所得款项应代表公诉人上缴国库。

(4) 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可延长最多一个月。

第 274 条

若法院判决还规定了第 99 条所述的赔偿，其执行应依照民事案件判决的程序进行。

第 275 条

若一案中有两人以上被定罪，第 274 条所述的诉讼费及赔偿应由其共同按比例负担。

第 276 条

若法院判处缓刑，其执行应切实予以监督和管理，并依照法律规定实施。

第二十章 法院判决执行的监督与管理

第 277 条

(1) 各级法院应指定一名法官，专门协助院长对判处剥夺自由刑的判决执行进行监督与管理。

(2) 第 (1) 款所述的法官，称为监督与管理法官，由法院院长任命，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 278 条

公诉人应将经其本人、监狱机构负责人及被定罪人签署的判决执行情况报告副本，移送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书记员应将该报告记入监督与管理登记簿。

第 279 条

第 278 条所述监督与管理登记簿应于每个工作日由书记员进行登记、封存并签字，并由第 277 条所指的法官签字确认。

第 280 条

(1) 监督与管理法官应行使监督，以确保法院判决得到切实执行。

(2) 监督与管理法官应进行管理，以获取研究材料，用于有益地纠正量刑，其依据为服刑人员的行为表现、监狱机构提供的指导及其对服刑人员的相互影响。

(3) 第 (2) 款所述的管理应在服刑人员刑满后继续进行。

(4) 第 277 条所述的监督与管理也适用于缓期执行的刑罚。

第 281 条

监督与管理法官提出请求时，监狱机构负责人应定期或随时提供其监督下特定服刑人员的行为表现信息。

第 282 条

若为有效管理的必要，监督与管理法官可与就特定服刑人员的指导方式进行商讨。

第 283 条

监督与管理的结果，由监督与管理法官定期向法院院长报告。

第二十一章 过渡性条款

第 284 条

(1) 本法的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本法公布前已存在的案件。

(2) 本法公布后两年内，所有案件均应适用本法规定，但特定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除外，该等特别规定可暂时沿用，直至被修改或宣告无效。

第二十二章 最终条款

第 285 条

本法称为《刑事诉讼法》

第 286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使全体国民周知，特令将本法公布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198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于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苏哈托（签名）

198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于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部长兼国务秘书

苏达尔莫诺，法学士（签名）

1981 年第 7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